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安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景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帆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2014 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2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4
第十节 内部控制	4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方能源/公司	指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集团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河北公司	指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中电投财务	指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新能源	指	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易县新能源	指	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经开热电	指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

一、热电行业及新能源行业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联产及新能源发电，受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

二、燃料价格及供应稳定性风险。公司主要原材料是煤炭，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三、环保风险。国家环境保护监管执行日益严格，公司部分小机组技术改造压力将会相应增加。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方能源	股票代码	00095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IJIAZHUANGDONGFANG ENER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安建国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31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31		
公司网址	www.zdthebei.com		
电子信箱	dfrd000958@sin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世荣	徐会桥
联系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电话	0311-85053913	0311-85053913
传真	0311-85053913	0311-85053913
电子信箱	dfrd0958@sina.com	xuhuiqiao@sohu.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8 年 09 月 14 日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300001001000 1/1	130102700714215	70071421-5
报告期末注册	2014 年 10 月 11 日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30000000007942	130106700714215	70071421-5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06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主营业务增加"自有房屋租赁"。2009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主营业务增加"劳务派遣"。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力、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劳务派遣。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3 年 5 月 29 日，河北公司与石家庄市国资委签署了《无偿划转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协议》。2013 年 8 月 12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744 号），同意石家庄市国资委将持有的东方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65 号），豁免了中电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无偿划转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电投集团。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签字会计师姓名	马传军、吴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刘红	至公司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汤金海、王磊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777,743,599.20	727,775,135.17	757,750,728.85	2.64%	857,412,607.41	857,412,60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144,624.11	668,286,147.47	685,378,854.43	-71.67%	-66,000,793.17	-66,000,79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584,518.40	48,221,579.48	65,314,286.44	118.31%	-119,581,284.43	-119,581,28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106,762.67	263,907,514.17	342,178,511.50	-88.57%	56,619,089.68	56,619,08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2.23	2.29	-82.53%	-0.2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2.23	2.29	-82.53%	-0.22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1%	-159.76%	-190.51%	216.2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2,189,880,005.59	2,265,183,773.04	2,879,721,867.44	-23.96%	1,379,028,521.88	1,580,563,85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2,227,998.20	712,187,767.13	879,280,474.09	-3.08%	-752,447,211.57	-702,447,211.5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31,795.78	16,519,599.14	33,326,851.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168,500.00	47,452,500.00	21,975,000.00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债务重组损益	22,458,504.31	566,705,509.55	-263,379.86	银行豁免利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385,601.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8,413.31	-3,885,940.95	37,310.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3,975,882.24	6,727,099.75	1,495,290.91	
合计	51,560,105.71	620,064,567.99	53,580,491.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本报告期，公司收购了沧州新能源、易县新能源，主营业务由传统的热电联产拓展至新能源领域。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21.90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52 亿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8 元，净利润 1.98 亿元。其中净利润同比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约 6.2 亿元（其中债务重组收益约 5.66 亿元；政府补贴等约 4700 万元），使得 2013 年度净利润基数相对较高，由此造成公司在 2014 年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的情况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然同比下降约 71%。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4 年，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全年生产经营方针目标，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扎实有效地推进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了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高和各项工作的落实，圆满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2014 年工作情况

2014 年，是东方能源实施重组后谋划发展的关键之年，也是上市公司恢复融资功能后，实现跨越发展的基础之年。在董事会及各位董事的不懈努力下，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合理，管理运作更加规范，企业可持续发展基石逐步夯实。东方能源资产总额 22 亿元；净资产 8.3 亿元，同比增加 16.6%；年度收入 7.7 亿元，同比增加 2.67%；净利润 1.97 亿元。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着眼长远，统筹谋划发展之路。自东方能源重组以来，我们对如何做大做强上市公司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随着当前国家环保形势日趋严峻、治理力度逐步加大，以及河北省压减燃煤总量、大力扶持新能源等相关政策的出台，重组后的东方能源如果继续坚持原有单一的热电发展思路，发展空间将会受到严重制约。因此，只有改变现有的单一热电发展模式，向新能源方向拓展，走清洁特色新能源上市公司发展之路，才是企业可持续发展之道。为此，我们重点抓了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快发展转型。立足顶层设计，按照中电投集团公司批复，东方能源上升为集团公司二级单位，与河北公司实现“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一体化管理，并受托管理河北公司资产。为重塑上市公司品牌，赢得市场认可，我们立足转型发展，全面完成第一次非公开发行的收尾工作，实现了净资产、净利润双转正，撤销了东方热电“退市风险警示”。成功收购河北公司沧州、易县 7 万光伏项目资产，彻底改变了原上市公司单一热电产业结构。成功将“东方热电”更名为“东方能源”。上市公司初步完成产业结构调整，正式进入综合型清洁能源企业。二是实施“走出去”战略。根据企业转型发展要求，我们确定了以上市公司为平台的新能源发展思路，并针对省内风电、光伏资源获取难度大的现状，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先后与山西平定、内蒙武川、察右后旗、蔚县等地区签订了新能源开发协议，风电、光伏协议容量为 60 万千瓦，打破了上市公司发展的地域局限，“走出去”战略取得了新突破。同时，为加快项目落地，我们已相应成立了东方能源项目部、平定公司、武川公司等项目机构，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我们还根据李克强总理、张高丽副总理等中央领导对曲阳光伏电站的批示，加大新闻宣传力度，积极营造上市公司清洁发展声势，争取政府政策支持，为公司清洁能源项目发展创造条件。

(二) 立足当前, 全力抓好生产运营。2014 年, 我们抓住煤炭价格持续走低的有利时机, 全力抓好电力营销、成本管控等工作, 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电力营销方面, 我们狠抓了电量计划指标争取工作, 并积极抢发电量, 加强与电网公司沟通协调, 合理安排机组检修, 及时清理光伏遮挡、光伏板灰尘等, 使热电机组实现满发满供, 成效明显。公司所属新华热电利用小时 6000 小时, 在统调火电机组中名列第一; 参股公司良村热电利用小时继续排名同网同类型机组第一。全年火电利用小时、边际收益两个相对值均位居中电投集团公司首位、河北南网前列, 并荣获中电投集团公司 2014 年度火电市场营销管理先进单位。同时, 公司所属沧州、易县光伏发电利用小时在严重雾霾情况下, 基本接近设计值, 实现零弃光目标。成本管控方面, 我们积极开展节能降耗, 实现了各项指标的持续优化。公司主要生产指标好于同期, 入厂标煤单价同比下降 108.4 元/吨, 降幅 17.93%。供电煤耗完成每千瓦时 363.5 克, 同比下降 2.56 克/千瓦时, 有效降低了燃料成本。受托管理的河北公司主要生产指标好于同期, 发电量完成 43.33 亿千瓦时, 超计划 1.3%; 供电煤耗完成每千瓦时 298.9 克, 同比下降 6.9 克; 入厂标煤单价每吨同比下降 119.2 元, 降幅达 19.71%, 位列中电投集团公司第一。在煤价持续下降情况下, 参股企业供热公司积极协调, 实现了工业及民用热价不下浮、不下调。此外, 我们还着力加大融资力度, 顺利完成 3100 万股的股权处置, 公司直接获得股权转让收益 2.62 亿元。这是我们持续提升经营效益的关键所在。安全环保方面, 我们坚持“安全就是最大效益”的理念, 进一步夯实了安全生产管理基础, 实现了“六不发生”目标。同时,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圆满完成新华热电粉尘、脱硫、脱硝环保设施改造任务, 排放指标达到了重点区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参股公司良村热电成为中电投集团公司首批达“二钻”企业, 供热公司实现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受托管理的河北公司也对所属高新热电进行了脱硫、脱硝环保设施改造, 超额完成集团公司年度减排任务, 提前一年实现“十二五”减排目标。

(三) 抓住关键, 稳步提升管理水平。为确保公司体制机制更加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各项管理更加符合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要求, 我们以管控改革为抓手, 着力提升企业管理能力和管控水平。一是如期完成管控改革任务。东方能源上升为中电投集团公司二级单位后, 在公司架构层面, 我们顺利完成了本部机构、人事的调整, 公司新的领导班子全部调整到位。同时, 全面完成公司所属三级单位管理规格调整, 以及机构、人事、工资三项制度改革, 妥善解决了人员分流、工资改革两大热点和难点问题, 使上市公司管理与中电投集团公司逐步实现接轨。二是着力提升管控水平。在决策治理层面, 及时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调整, 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管理要求, 高标准地组织召开各类会议 20 次, 披露公告 76 项。在制度建设层面, 建立了东方能源工作规则, 完成了 282 项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 并重点强化了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确保了决策的科学、民主和合规合法。三是持续强化作风建设。我们坚持从严治党, 从严治企, 从严管干部, 通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五型”机关建设等活动, 持续深化作风建设, 在企业各项中心工作中, 充分发挥了组织作用, 彰显了组织优势。

(四) 规范运作, 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部门规定, 持续规范运作, 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 公司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 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2014 年根据《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 聘任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选举了新任董事、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同时,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 公司董、监、高换届后, 为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 不断提高自律意识, 2014 年 7 月份, 就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等重点内容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进一步提高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为持续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

(五) 高度重视, 全面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由于东方能源公司完成了无偿划转、非公开发行、收购新能源、公司更名等工作, 公司基本面有了较大变化, 信息披露受到监管部门及投资者的重点关注。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严把信息披露关, 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14 年, 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4 次股东大会, 按照信息披露监管要求, 合规披露了各定期报告、收购新能源、非公开股份上市公告书等重大事项, 并就河北证监局、深交所相关监管问询函及时沟通答复, 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同时, 公司以网上说明会、专线电话、专线传真、董秘邮箱等多渠道, 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 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 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献计献策, 树立了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2014 年 8 月, 公司接待了包括银河证券、华夏基金、银华基金等 10 余家机构投资者的调研, 获得了投资者的高度认可, 公司目前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前 10 名股东均为机构投资者。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较圆满, 投资者整体评价较高, 市场信

心明显增强，对提升公司市值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2014 年，公司股票开盘价 4.73 元，最低价 4.4 元，最高价 16.05 元，12 月 31 日收盘价 12.70 元，全年涨幅 168.5%，公司市值大幅提升。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8 亿元，同比增加约 3%，主要为热力收入和电力收入，其中热力收入为 4.19 亿元，电力收入为 3.17 亿元。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47,289,603.4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6.08%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414,590,818.87	53.31%
2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317,340,556.53	40.80%
3	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	12,469,283.37	1.60%
4	陈章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2,092,077.74	0.27%
5	石家庄市燕南商贸有限公司	796,866.92	0.10%
合计	--	747,289,603.43	96.0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热力和电力生产	燃料	297,414,144.01	45.83%	421,411,866.01	61.19%	-15.36%
热力和电力生产	材料	24,343,663.11	3.75%	9,909,576.73	1.44%	2.31%
热力和电力生产	薪酬	115,682,834.66	17.83%	110,235,305.79	16.01%	1.82%
热力和电力生产	折旧	88,849,869.34	13.69%	48,746,683.64	7.08%	6.61%
热力和电力生产	其他	122,680,423.55	18.90%	98,393,299.95	14.29%	4.61%

说明：与去年同期相比，因煤炭价格有所回落，燃料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所占的比重下降了 15.36 个百分点。因收购沧州新能源、易县新能源，公司材料费增加了 2.31 个百分点，折旧所占成本的比例增加了 6.61 个百分点。因职工工资、社保金的正常调整，公司薪酬所占成本比例略有提高，增加了 1.82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63,170,119.0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8.4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神华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04,127,214.97	35.01%
2	石家庄市福德立贸易有限公司	100,809,190.33	33.90%
3	石家庄利盛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31,951,834.64	10.74%
4	石家庄市鹿泉区三和运输有限公司	16,827,451.65	5.66%
5	石家庄安康环保配送有限公司	9,454,427.42	3.18%
合计	--	263,170,119.01	88.4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费用

本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等数据与去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252,766.00	1,185,805,169.08	-4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146,003.33	843,626,657.58	-2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06,762.67	342,178,511.50	-8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75,500.00	33,718,002.78	23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374,940.17	618,891,448.16	-2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499,440.17	-585,173,44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417,664.57	1,250,355,489.85	-4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560,805.77	244,393,044.96	34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43,141.20	1,005,962,444.89	-144.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535,818.70	762,967,511.01	-201.9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252,766.00	1,185,805,169.08	-40.44%	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公司资金紧张，向供热公司收取大额预收热费；本期虽主营业务收入没有发生较大变化，但由于预收热费原因，导致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06,762.67	342,178,511.50	-88.57%	主要是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75,500.00	33,718,002.78	234.76%	主要是公司本年度收到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分红款及收回资产处置款。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417,664.57	1,250,355,489.85	-48.94%	主要是公司上年同期实施了非公开发行，本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560,805.77	244,393,044.96	344.19%	主要是公司本年度以非公开募集资金偿还债务，使得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43,141.20	1,005,962,444.89	-144.45%	主要是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同时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535,818.70	762,967,511.01	-201.91%	主要是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86,690.25	96,874,657.67	-53.67%	主要是上年同期易县新能源收到河北电力暂借款7000万元；本期易县新能源收回关联方资金2500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963,781.28	616,712,910.41	-31.25%	主要是由于公司同期比煤炭价格下降，影响主营业务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45,019.28	43,834,231.41	-2.94%	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易县新能源支付关联方资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175,500.00	33,717,987.18	39.91%	主要是本期收到此款为热电一厂资产处置款，上年同期主要为热电四厂资产处置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处置价值不同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312,940.00	221,134,000.00	-74.99%	此款项主要是对公司参股持有的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进行增资发生的，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同期比增资金额下降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1,197,100.00			主要是本期公司支付收购新能源公司款项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8,000,000.00	365,500,000.00	74.56%	主要是本期公司及收购的新能源公司增加长短期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6,754,300.49	219,467,537.12	376.95%	主要为本期归还债务重组欠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60,995.23	18,593,105.07	92.33%	主要为新增借款产生的利息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5,510.05	6,332,402.77	-51.91%	主要为支付的和融资行为有关的中介费用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热电收入	758,345,759.58	648,970,934.67	14.42%	2.64%	-7.65%	增加了 9.54 个百分点
分产品						

电力销售	418,635,782.74	363,687,234.01	13.13%	24.52%	16.55%	增加了 5.94 个百分点
热力销售	317,340,556.53	285,283,700.66	10.10%	-16.01%	26.98%	增加了 13.51 个百分点
接网费摊销	22,369,420.31		100.00%	-9.82%		
租赁	5,202,940.00	107,474.64	97.93%	-17.87%	0.00%	增加了 0.30 个百分点
材料销售	833,654.79	98,617.16	88.17%	-75.86%	-79.42%	增加了 2.04 个百分点
其他	13,361,244.83	18,267,431.46	-36.72%	46.16%	40.69%	增加了 5.31 个百分点
分地区						
河北省	777,743,599.20	667,444,457.93	14.18%	2.63%	-6.82%	增加了 8.71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0,312,964.62	1.84%	817,848,783.32	28.40%	-26.56%	主要为本期归还债务重组欠款使得货币资金减少
应收账款	128,360,552.35	5.86%	74,691,578.13	2.59%	3.27%	主要为收购的新能源单位光伏发电国家补贴部分电费压后结算使得应收账款增加幅度较大
存货	52,120,668.02	2.38%	80,793,933.45	2.81%	-0.43%	
投资性房地产	2,319,660.98	0.11%	2,427,135.62	0.08%	0.03%	
长期股权投资	575,629,948.95	26.29%	434,337,961.20	15.08%	11.21%	主要为按照权益法本期确认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投资收益和本期增加对其的投资款使得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增加。
固定资产	1,186,923,985.37	54.20%	833,306,590.14	28.94%	25.26%	主要为收购的沧州新能源当期转产新增固定资产价值及热电二厂脱硫脱硝项目投产使得固定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	10,454,865.85	0.48%	385,337,272.39	13.38%	-12.90%	主要为收购的沧州新能源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产后结转固定资产使得在建工程大幅减少
------	---------------	-------	----------------	--------	---------	--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380,000,000.00	17.35%	196,000,000.00	6.81%	10.54%	主要为公司本期新增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284,000,000.00	12.97%	48,000,000.00	1.67%	11.30%	主要为公司收购的新能源公司本期新增长期借款较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作为石家庄市主要热力供应企业，根据热电联产生产特点及国家政策要求，在供热范围内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性，公司生产区域集中，管理半径小，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节约管理费用。同时，公司具有多年的热电联产管理和运营经验，热电联产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石家庄市市民生活及部分工商业运行来说不可或缺，市场前景广阔，使得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5,312,940.00	221,134,000.00	-74.99%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电力高新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	49.00%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集中供热；供热技术的咨询和服务；代收代缴热费；、供热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筑	33.40%

	材料。	
--	-----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1,975,89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1,975,8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1,975,8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并对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保荐机构、开户银行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实施了监管，符合相关法规及协议的约定。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对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债务	否	512,270,635.9	512,270,635.9	512,270,635.9	512,270,635.9	100.00%	2013年09月02日			否
偿还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债务	否	140,144,300	140,144,300	140,144,300	140,144,300	100.00%	2013年09月02日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9,560,956.1	129,560,956.1	129,560,956.1	129,560,956.1	100.00%	2013年09月02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81,975,892	781,975,892	781,975,892	781,975,892	--	--		--	--

		92	92	92	92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781,975,892	781,975,892	781,975,892	781,975,892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石家庄良	参股公司	热力、电力	电力、热力	609646940	2,477,770,0	995,204,70	1,547,716,5	381,597,74	287,195,17

村热电有 限公司		的生产与 销售			19.31	1.58	53.83	3.71	8.76
中电投石 家庄供热 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热力销售	热力	180000000	1,228,852,5 07.17	263,413,54 4.40	942,928,56 7.68	42,041,060. 93	32,794,641. 12
石家庄经 济技术开 发区东方 热电有限 公司	子公司	热力、电力 的生产与 销售	电力、热力	146660000	12,643,588. 83	-120,278,58 3.20	37,327,073. 49	-2,938,267. 81	19,149,092. 04
中电投沧 州渤海新 区新能源 发电有限 公司	子公司	电力的生 产与销售	电力	100000000	419,741,00 2.43	127,950,04 2.62	77,421,777. 79	28,002,914. 93	27,950,042. 62
中电投河 北易县新 能源发电 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的生 产与销售	电力	50000000	199,391,52 4.21	77,236,088. 93	30,445,555. 60	10,145,157. 53	10,143,381. 97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9%。因煤炭价格下跌、发电量增加等原因，2014年净利润为2.87亿元，较2013年同比增加53.48%。
- 2、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33.4%。2014年实现净利润3279万元。
- 3、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82%，尽管该公司已停产，但通过债务重组等营业外收入，仍在2014年实现了净利润1914万元。
- 4、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62万元，公司所占股本比例：19.60%。主营业务：煤炭生产、销售。该公司已连续多年停产，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
- 5、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8月份以现金收购其全部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实现净利润2795万元。
- 6、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8月份以现金收购其全部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实现净利润1014万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 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 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 发电有限公司	增加持续经营能力，获取优质 清洁能源资产。	现金收购	增加 2014 年度净利润 2795 万 元
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 有限公司	增加持续经营能力，获取优质 清洁能源资产。	现金收购	增加 2014 年度净利润 1014 万 元

七、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

(1) 2014年受国民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全国电力需求不旺，预计公司所在河北南网2015年预计用电基础负荷保持稳定。公司将根据电力市场情况，通过合理安排检修时间，积极开展电力营销，保证用电量指标。

(2) 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严重，特别是近年来京津冀地区出现持续强雾霾天气，环境保护和大气治理已经成为当下亟待解决的问题。限排政策的实施对公司既有压力，同时也是一次机遇。

2、2015年面对的风险

(1) 热电行业及业务模式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中新能源所占比例仍然较小，热电联产所占比例仍然偏大。公司在清洁能源发展方面刚刚起步，与同行业其他单位相比，我们发展的速度、规模及发展的区域还存在不小的差距。体量规模小、盈利能力弱、存量资产差的现状还没有实现根本性好转。受经济增长缓慢的影响，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和产能相对过剩的情况有所加剧，河北省因节能减排及淘汰落后产能等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放缓，社会用电量不会出现大幅增长，公司保持或超过2014年电量指标的难度加大，公司2015年上网电量将面临一定的外部需求风险。

煤炭价格虽有所回调，但难以弥补历年来煤价上涨造成的损失。而且，综合考虑当前社会情况，由于煤炭价格的小幅降落，使民用热价、差别热价调整的希望变小，经营难度仍然较大。

(2) 燃料价格及供应稳定性风险。公司进行热电联产的主要原材料是煤炭，煤炭成本占其生产成本的比重 70%以上。近年来，我国煤炭需求受国民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公司经营情况受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2015 年电煤价格有回调反弹的可能，因此公司将依然对标煤单价控制和燃料稳定供应上保持谨慎。

(3) 环保风险。国务院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以及发改委、环保部相继出台的严格的配套政策，热电行业的环境保护监管执行日益严格，公司环保成本将会相应增加。公司将继续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履行社会职责。公司正在按照规划一方面继续加大现役机组技术改造力度，逐步对部分燃煤机组的烟气除尘装置进行升级。同时，积极利用国家对发电企业节能减排改造和燃煤机组综合升级改造的优惠政策以及“上大压小”政策，通过调整结构、改造升级、加强管理等措施，提高节能环保绩效，实现清洁发展。

(4) 企业安全生产压力风险。电力、热力的生产和稳定供应涉及一系列复杂主辅系统，涉及机械、电气、控制等一系列高精技术和各类科技人才，安全管控一直是各发电供热企业管理的重中之重。因公司多年来持续亏损，设备投资不足，在稳定安全生产方面仍有一定风险。

3、2015年重点工作

2015年，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地推进“走出去”战略实施，以加快发展、抢先发展为主线，以落实执行股东会决议为目标，坚持严细管理、科学管理，坚持从严治企、依法治企，持续提升项目发展与生产经营一体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东方能源与河北公司一体化管控能力，为打造具有清洁特色的新能源上市公司而不懈努力。

1. 制定规划，坚持战略引领发展。在东方能源完成重组，并与河北公司实现一体化运作后，我们又围绕“建设什么样的东方能源，怎样建设东方能源”的战略性和根本性问题，进行了深入地思考和研究，在继承和坚持河北公司原有战略规划的基础上，首次确立了东方能源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总体构想就是“坚持一个理念、把握两大机遇、打造三个基地、实现三大跨越”。具体来讲，坚持“一个理念”：即坚持“低碳经济，清洁能源”的发展理念。把握“两大机遇”：即全面把握京津冀一体化发展和环渤海经济圈上升为国家战略的两大有利契机。打造“三个基地”：即打造以省会城市为中心的热电联产基地，以张家口、承德为中心的清洁能源基地，以沧州渤海新区为中心的综合能源基地。

2. 加快发展，切实增强发展后劲。一是积极谋划确立省外发展方向。针对国家政策性开发向商业性开发转变的趋势日益明显，央企获取资源的优势减弱，竞争更加激烈的现状，我们要不等不靠，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初步确定了向外拓展的发展思路，即“巩固周边，拓展西部，辐射南方”。巩固周边，就是要把北京、天津、山西、陕西、内蒙、山东等省市的项目维护好、发展好。拓展西部，就是要在青海、甘肃、宁夏、新疆、西藏等风电、光伏资源较为丰富地区，寻求更多优质项目。特别是要重点关注具有扶贫开发和边疆建设任务的省市地区，努力使政府的关切变为公司发展的契机。辐射南方，就是要到南方去，关注处于国家煤电基地、外送通道建设后续规划中的省市，寻求外送及坑口、路口项目，优先开发优质火电、热电联产及水电、新能源项目，寻求更大发展空间。同时，重点研究检修分公司走出去发展思路，按照“转型、升级、拓展、延

伸”的发展方向，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检修分公司尽快实现转型升级，改变目前亏损状态。二是加快省外优质资源开发建设。加大跨区域、跨地域发展力度。目前，公司已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正着手在山西、内蒙古等地注册成立4个新能源项目公司和1个项目部，以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同时，我们将主动加强对外合作并购项目、参股项目的研究，在坚持自主开发的前提下，力争在对外合作并购项目上取得实质性突破。三是加大项目储备力度。重点落实好国家关于加强风电项目开发、推进大型光伏基地建设的要求，充分把握河北省支持张家口、承德建设可再生能源应用综合创新示范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的有利契机，抓好张家口地区百万风电、承德围场百万光伏项目的储备开发。同时，积极跟踪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技术应用，维护好易县、沽源等火电项目。并顺应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求，积极寻求其它大型火电机组开发项目，提高储备容量。重点跟踪核电小堆供热发展的前沿研究成果，积极配合核电部、中电核公司，启动小堆供热示范项目研究，做好项目储备。

3. 效益为先，持续提升盈利水平。一是抓好市场营销。探索电力体制改革与宏观经济新常态下的电力营销管理新模式，设立总经理特别营销奖，实施“一厂一策”营销策略，千方百计抢发效益电量，提高机组利用小时，坚决遏制冬运期间被限制负荷、实施供热的势头，确保公司所属新华热电持续保持河北南网统调机组第一，沧州、易县光伏电站可利用率分别达100%。参股公司良村热电火电机组电量指标继续保持同网同类型机组第一水平。同时，抓紧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确保新华热电环保电价上半年落实到位，确保按期关停新华热电南厂、热电三厂，并全力做好热负荷替代工作。目前，相关替代方案已上报政府，待批复后正式实施。二是抓好成本管控。重点加强燃料管控，加大燃煤市场跟踪力度，及时调整采购策略，合理控制库存，确保入厂标煤单价、入厂入炉煤热值差低于同区域平均水平，有效控制燃料成本。加强运行管控，重点加强关键指标的分析与测算，实现对各类指标的可控在控，并积极组织进行新华热电边际收益测算，及时调整运行方式，实现最优经济运行，最佳经济调度，力争今年收益好于去年。同时，着力抓好光伏电站精细化管理，解决好树丛、灌木、灰尘等对光伏板的遮挡问题，确保设备利用率达100%，进一步释放新能源板块盈利能力。三是抓好安全环保。继续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认真做好新能源企业达标和火电企业达标后续整改工作。积极开展环保治理工作，加快研究实施168MW热水炉环保改造项目，并根据河北省和中电投集团公司要求，适时推进参股公司良村热电厂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同时，尽快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确保改造后设备高效稳定运行，确保完成全年减排任务，为公司实现持续盈利提供安全保障。

4. 优化股权，充分发挥融资优势。一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创新融资手段，提升资产规模。当前，要结合中电投集团公司注入河北区域相关资产以减少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承诺，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约13亿元收购良村热电、供热公司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发行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将按照要求提交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完成后，公司总资产约增加31亿元，净资产约增加13亿元，营业收入增加近20亿元，净利润增加到3亿元以上，公司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二是紧跟中电投集团公司发展要求和整体安排，结合公司实际，积极参与本省及跨区域新能源资产整合，积极探索跨所有制发电资产整合途径，为上市公司获取优质资产和资源奠定基础。三是深入研究资本运作新模式，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除传统开发贷款以外，根据市场情况，积极探索融资新途径，采取多种方式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高息负债，降低负债总体成本，规避公司资信低拉升融资成本现象，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此外，还要着重解决好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切实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5. 强化管控，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一是持续提升管控能力。推进管控改革后续工作，完成股权产权调整及低效无效资产清理处置等工作。加强公司股权安全管理，将股权管理纳入企业年度对标考核，重点关注存在债权、诉讼风险的股权，确保公司资产权益安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资本运作打好基础。加强对所属公司管控，推进基层单位在体制机制、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业务结构、信息系统等各方面的基础建设，强化公司对所属公司的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大力提升所属公司市场化运行能力，提高所属公司经营管理积极性。二是不断加强规范管理。重点强化决策管理，进一步细化“三重一大”事项内容、标准和流程，提高科学化、规范化决策水平。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各类会议、工作规则管理，提升上市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对标、审计、风险内控及依法治企等工作力度，逐步提升公司基础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对公司发展建设、生产经营、改革管控、股权变动等重大事项，及时与各位独立董事沟通，听取各位独立董事的意见建议，使各位董事更好地参与企业的管理决策，更好地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实现良性发展。三是始终坚持依法治企。按照监管部门的监管新要求，结合公司做大做强的发展战略目标，对照资本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健全内控体系，不断完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管理层等机构合法运作的程序。四是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开展内部培训，提高公司董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管对企业法人治理和企业发展思路的认知。积极参加证监会、交易中心组织的各类外出考察学习活动，并主动向兄弟单位学习先进经验，提高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高管的理论素养和上市公司管理经验。加强与新能源相关的政策、知识的学习，提高公司董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管工作部署的前瞻性和工作决策的专业性能力。同时，

重点加强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学习培训，督促高管人员带头加强对证券法、公司法相关知识持续学习，牢固树立法治思维，知“红线”，守底线，自觉做到学法、懂法、守法。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为：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600万元股权投资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年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为0万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为了能够使公司会计估计更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变更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和残值率。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014年1月1日
为了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误差，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变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变更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残值率（%）		变更使用年限（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屋、建筑物	3	0-3	16-40	8-35
机器设备	3	0-3	5-28	5-30
运输工具	3	3	8-12	6-10

2) 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① 单项金额重大需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由原来的期末总资产余额1%以上变更为单项金额1000万元以上或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10%（含10%）以上。

②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变更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变更前比例(%)	变更后比例(%)	变更前比例(%)	变更后比例(%)
1年以内	1	0	1	10
1-2年	5	10	5	30
2-3年	8	20	8	50
3-4年	30	50	30	80
4-5年	50	5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

受上述估计变更影响的主要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说明：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固定资产	1,186,923,985.37	1,178,017,328.21	-8,906,657.16	-0.75
应收账款	70,268,410.15	70,642,578.02	374,167.87	0.53
其他应收款	4,298,370.24	3,786,691.21	-511,679.03	-11.90

九、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与河北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了河北公司持有的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发生变化。

易县新能源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852.34
负债总额	15,143.07
所有者权益	6,709.27
应收账款金额	1,70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7.10
项 目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97.56
营业利润	1,209.27
净利润	1,709.27

沧州新能源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601.47
负债总额	29,601.47

所有者权益	10,000.00
应收账款金额	35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项 目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公司2012年亏损，2013年及2014年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截止2014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 年	0.00	194,144,624.11	0.00%		
2013 年	0.00	685,378,854.43	0.00%		
2012 年	0.00	-66,000,793.17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二、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公司积极响应环保部要求，投资近8000万元，按时完成所属火电企业新华热电两台机组的脱硫脱硝环保改造，脱硫采取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替代原炉内喷钙干法脱硫，新增脱硝采用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反应的技术路线，使在运火电机组污染物排放指标全部达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改造后脱硫脱硝设施效率大幅提高，同比年可减排二氧化硫近

1330吨，减排氮氧化物1300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8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证券、华夏基金、银华基金、泰达宏利基金、平安资产、东吴基金、嘉实基金、中邮基金	主要了解公司收购沧州、易县新能源情况；上半年经营情况；参控股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发展规划等资料
接待次数					1
接待机构数量					8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违约仲裁事项	2,500	否	已受理	无	无	2014年10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2014-061-关于丰实基金诉讼仲裁事项公告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沧州新能源、易县新能源	22,119.71	收购股权已全部过户完成		2637	13.39%	是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08月08日	巨潮信息网 2014-048-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2、企业合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主要包括与供热公司的热力销售、与河北大智能源物资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011-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还托管了河北公司，将热电一厂、经开热电发电指标转让给良村热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032-关于热电一厂、经开热电替代电量的关联交易公告。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资产收购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收购沧州新能源、易县新能源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048-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共同增资良村热电及供热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012-良村热电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049-供热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14-011 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 年 03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4-012 良村热电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4 年 03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4-027-关于与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4 年 05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4-032 关于热电一厂、经开热电替代电量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4 年 0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2014-048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4 年 08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2014-049-供热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4 年 08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2010年12月，公司委托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管理热电二厂管网资产（账面价值1.48亿元），根据托管协议无托管费。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在公司热电二厂北厂区扩建168MW高温热水锅炉2台，委托热电二厂运行，无托管费。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重大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事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托管项目。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电投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年内，逐步注入河北区域具备条件的热电相关资产及其他优质资产。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承诺积极采取措施减少规范关联	2013 年 05 月 29 日	1、同业竞争承诺为非公开完成后 3 年内。2、独立性承诺为无偿划转完成后 6 个月内。3、限售承诺为无偿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	同业竞争承诺正在履行中。独立性承诺、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

		交易。3、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4、无偿划转间接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非公开认购股份自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3 年 05 月 29 日	3 年	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马传军、吴军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经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严谨负责，收费合理，公司拟聘请该所为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报酬合计为37万元人民币，食宿费用自理。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26万元人民币，食宿费用自理。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683,412	59.31%				-22,770,000	-22,770,000	263,913,412	54.60%
2、国有法人持股	286,683,412	59.31%				-22,770,000	-22,770,000	263,913,412	54.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709,588	40.69%				22,770,000	22,770,000	219,479,588	45.40%
1、人民币普通股	196,709,588	40.69%				22,770,000	22,770,000	219,479,588	45.40%
三、股份总数	483,393,000	100.00%				0	0	483,393,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中电投财务公司所持2277万股股份于2014年7月31日解除限售。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2月5日，公司接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石执字第00103-5号执行裁定书，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冀民二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因执行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与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80,005,412股，持股比例16.55%）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裁定拍卖被执行人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1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6.41%）。

2015年1月19日，公司接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石执字第00103-6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冀民二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在执行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与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过程

中，于2014年12月24日，依法委托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上拍卖被执行人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3100万股股票，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嘉旭）以人民币33635万元竞得。2015年1月22日，该项股权过户手续已于完成。辽宁嘉旭成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数量3100万股，持股比例6.42%。其所持股份已于2015年2月10日解除限售。2015年3月17日，公司接到辽宁嘉旭通知，称其以大宗交易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165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7%。辽宁嘉旭已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2,770,000	22,770,000	0	0		2014-07-31
合计	22,770,000	22,770,0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3年12月27日	4.35	183,908,000	2014年01月15日	183,908,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权证类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21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向中电投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18,390.80 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4.35元。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	25,3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223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	0
----------	--------	----------	-------	----------	---

东总数		第 5 个交易日末普 通股股东总数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参见注 8）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力投资集 团公司	国有法人	38.05%	183,908,0 00		183,908,0 00			
石家庄东方热电 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5%	80,005,41 2		80,005,41 2		质押	80,005,412
							冻结	80,005,412
全国社保基金一 零七组合	其他	1.61%	7,779,182	7779182		7,779,182		
中国银行—华夏 行业精选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1.58%	7,648,992	7648992		7,648,992		
全国社保基金一 一八组合	其他	1.37%	6,599,890	6599890		6,599,890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景 顺长城资源垄断 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LOF）	其他	1.23%	5,954,462	5954462		5,954,462		
中国银行—景顺 长城优选股票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5,680,813	5680813		5,680,813		
景顺长城基金— 建设银行—中国 人寿—中国人寿 委托景顺长城基 金公司股票型组 合资产	其他	1.04%	5,029,765	5029765		5,029,765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华 夏兴和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4,837,183	4837183		4,837,183		
融通新蓝筹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99%	4,800,015	4800015		4,800,0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明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7,779,182	人民币普通股	7,779,182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648,992	人民币普通股	7,648,99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6,599,890	人民币普通股	6,599,8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954,462	人民币普通股	5,954,462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680,813	人民币普通股	5,680,813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资产	5,029,765	人民币普通股	5,029,7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复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37,183	人民币普通股	4,837,183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4,800,015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96,081	人民币普通股	4,296,08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3,464,214	人民币普通股	3,464,21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陆启州	2003 年 03 月 31 日	71093105-3	1,200,000 万元	实业投资管理; 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 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电能

					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培训；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发展为第一要务；坚持电为核心，煤为基础，产业一体化协同发展；坚持以调整结构、促进创新、优化布局、转变发展方式为重点，创新发展思路，落实国家能源战略，履行央企职责。争取在 2020 年前成为整体实力突出，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的国际一流能源企业集团。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2014 年资产总额 6816.10 亿元，营业收入 1822.80 亿元，净利润 57.60 亿元。公司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发展为第一要务；坚持电为核心，煤为基础，产业一体化协同发展；坚持以调整结构、促进创新、优化布局、转变发展方式为重点，创新发展思路，落实国家能源战略，履行央企职责。争取在 2020 年前成为整体实力突出，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的国际一流能源企业集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8.95%、中电投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3.59%、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72%、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9.16%、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8.16% 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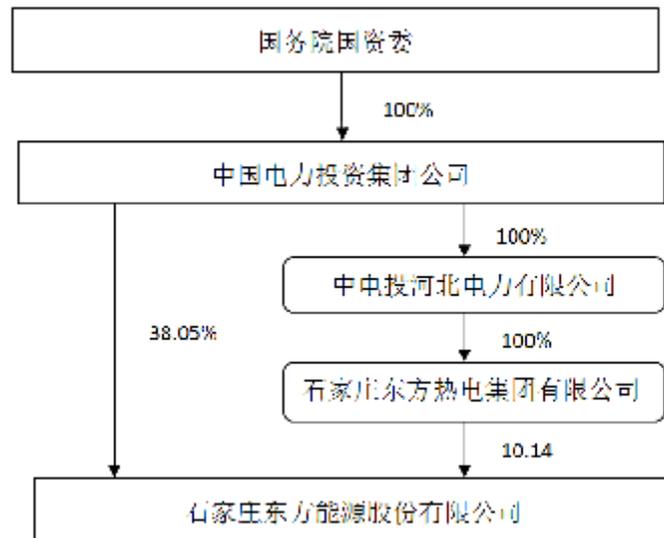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 活动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 公司	安建国	1998 年 06 月 03 日	74848517-5	530000000	热力、电力生产销售， 房屋租赁；热力、燃汽、 行业工程设计；管道工 程施工；热力、燃汽设 备制造销售。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安建国：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最近五年内历任中电投华北分公司、漳泽电力综合管理部、办公室主任，中电投华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公司董事长；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守国：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最近五年历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电投河北分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

张鸿德：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历任中电投西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黄河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中电投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本公司董事。

韩放：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历任中电投政策与法律部（体制改革办公室）政策研究与体制改革处副处长。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火电部市场营销处（电力监控处）处长、本公司董事。

张玉周：博士学位。最近五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师（硕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工大首创独立董事。

王健：本科学历。最近五年任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石家庄乐买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聚亨企业集团（泰国）大众有限公司河北办事处主任。

陈爱珍：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内任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怀文明：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历任中电投西北分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工委主任，黄河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工会主席。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监察部副主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超：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最近五年历任中电投河北分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工委主任；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任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梁炜：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最近五年历任中电投河北分公司计划与发展部经理；中电投河北分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市场营销部负责人；中电投河北分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中电投河北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发展部主任。

轩世杰：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历任：中电投河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建东：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最近五年历任中电投河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景明：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历任中电投河北分公司党组成员、财务总监；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永清：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历任中电投集团公司发电运营部市场营销处处长；中电投集团公司火电部生产运营处（电力监控处）处长；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任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王世荣：研究生，最近五年内历任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鸿德	中电投集团公司	财务部副主任	2014年03月01日		是
韩放	中电投集团公司	火电部市场营销处(电力监控处)处长	2012年08月01日		是
怀文明	中电投集团公司	监察部副主任	2014年03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人员由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公司推荐。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安建国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12月30日		否
安建国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7月25日	2015年07月25日	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办法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个人考核情况确定每个人的具体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安建国	总经理	男	59	现任	19.6		19.6
郭守国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19.6		19.6
张鸿德	董事	男	49	现任			

韩放	董事	女	46	现任			
陈爱珍	独立董事	女	57	现任	2.63		2.63
张玉周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王健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怀文明	监事会主席	男	44	现任			
王超	职工监事	男	48	现任	17.8		17.8
梁炜	监事	男	48	现任	20.53		20.53
轩世杰	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17.8		17.8
李建东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17.8		17.8
王景明	财务总监	男	52	现任	17.8		17.8
张永清	总工程师	男	52	现任	17.8		17.8
王世荣	董事会秘书	女	44	现任	21.3		21.3
王富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4	离任	15.18		15.18
王浩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男	45	离任	16.07		16.07
郭天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离任	15.76		15.76
李万军	独立董事	男	51	离任	2.63		2.63
史静敏	独立董事	女	48	离任	2.63		2.63
马贵卿	监事会主席	女	49	离任		4.61	
李亚	监事	男	48	离任	6.84		6.84
李德高	监事	男	48	离任		3.49	
合计	--	--	--	--	231.77	8.1	231.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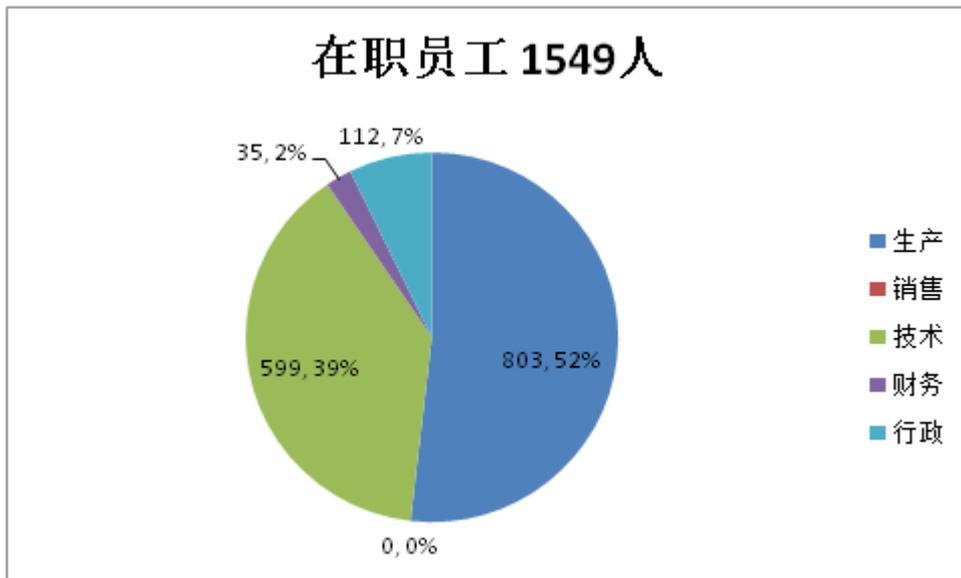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安建国	总经理	聘任	2014年06月10日	公司董事会提名
郭守国	董事、副总经理	被选举	2014年06月06日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张鸿德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06日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韩放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06日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日	
张玉周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06日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王健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06日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怀文明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14年06月06日	公司控股股东提名
王超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06日	经公司职代会联席会选举
梁炜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06日	公司控股股东提名
轩世杰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06月10日	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
李建东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06月10日	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
王景明	财务总监	聘任	2014年06月10日	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
张永清	总工程师	聘任	2014年06月10日	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
王富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06日	任期届满
王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06日	任期届满
郭天斌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06日	任期届满
史静敏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06日	任期届满
李万军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06日	任期届满
马贵卿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06日	任期届满
李德高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06日	任期届满
李亚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06日	任期届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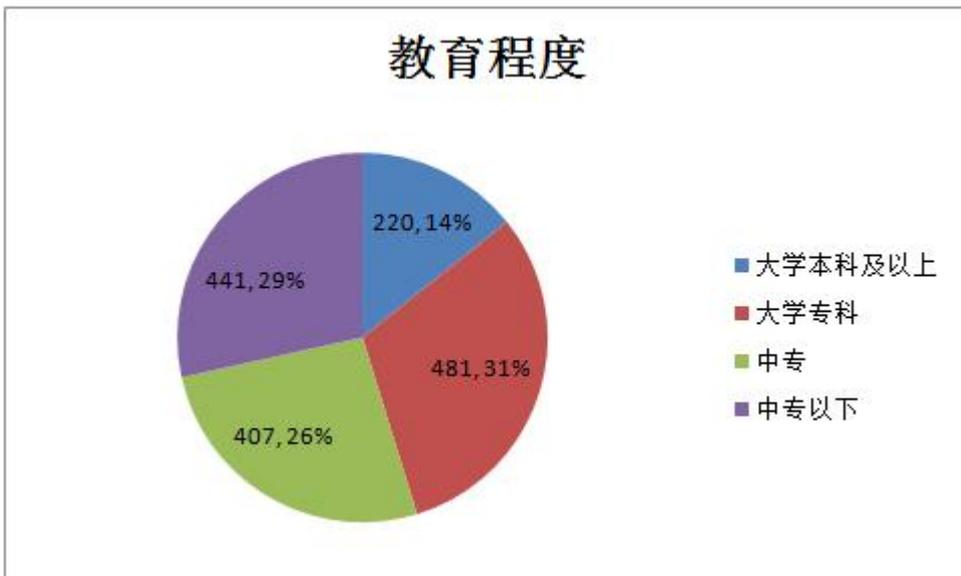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549人，员工结构如下：

1、在职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2、在职员工教育程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运作，真正形成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有效制衡关系。目前公司的治理现状基本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4年，公司按照政策要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制度，完成了董事会、监事换届工作。

1 股东与股东大会：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方面基本能够独立运作，做到“五分开”。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权力，并按照承诺由公司托管了中电投河北公司的全部资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董事选聘程序规范，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制度健全，保证了董事会依法运作与决策。公司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监事选聘程序规范，监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年度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制度健全。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5、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执行；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认真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平等的获得信息。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已于2012年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6、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合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不断完善，具有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有效地控制了公司内外部风险，保证了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7、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因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并可能面临同业竞争，但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中电投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采取实质性措施解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2012年2月经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严格履行该制度，经公司严格自查，在2014年收购新能源资产等重大事项中均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4 月 17 日	1、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4、审议《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审议《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审议《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7、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8、审议《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	2014 年 04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6 月 06 日	1.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 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4.审议《关于与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5.审议《关于与	议案 1-3 通过；议案 4.5 被否决	2014 年 06 月 0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河北南部电网 2014 年月度发电指标有偿替代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8 月 25 日	1.《关于收购沧州新能源、易县新能源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向供热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关于与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关于与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河北南部电网 2014 年月度发电指标有偿替代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	2014 年 08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08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4 年 10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爱珍	11	5	6		0	否
张玉周	6	2	4		0	否

王健	6	2	4	0	否
李万军	5	3	2	0	否
史静敏	5	3	2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号）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之前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并将审核意见提交董事会作为决策参考。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发表意见，经审核认为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内容真实、完整、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在本次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总体审计计划、审计小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对公司未审财务报表进行审阅，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约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同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现场会议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并与会计师沟通意见；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本年度报告前，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新任董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电投集团，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已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人员独立（1）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中电投集团兼职；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中电投集团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完整（1）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中电投集团占用的情形。

3、财务独立（1）本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本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中电投集团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中电投集团兼职；（5）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本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中电投集团不干预本公司的资金使用。

用。

- 4、机构独立。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中电投集团的机构完全分开。
5. 业务独立本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本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6. 中电投集团已按照承诺，由本公司托管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确保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及中电投集团所实际控制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达到独立。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主营业务范围虽然都是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但由于双方热力、电力生产经营的区域不同以及我国的热电发展规划和销售定价机制等原因，双方在供热业务、发电业务上存在同业的情形但不会构成竞争。中电投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把东方热电作为其在河北区域热电产业发展的平台，同意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注入河北区域具备条件的热电相关资产及其他优质资产。同时积极采取包括赋予公司优先选择权、将构成同业竞争的热电等相关资产委托经营等方式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同时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承诺已于2014年2月14日公告（详见巨潮信息网2014-006号-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据年初下达的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重点考评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管理活动、工作业绩和创新能力，同时高级管理人员还接受职工民主监督，主要考核方式为高级管理人员述职，然后进行民主评议，董事会根据民主评议等情况提出最后的综合考评意见。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已在2012年完成《内部控制手册》的编制工作并在全公司实施。本年度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结合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手册》、《内控评价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和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及客观性的原则，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年03月2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巨潮信息网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东方能源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年03月26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巨潮信息网
----------------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要求相关部门及人员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执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年03月25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4A4016-1-1
注册会计师姓名	马传军、吴军

审计报告正文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12,964.62	817,848,783.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000.00
应收账款	128,360,552.35	74,691,578.13
预付款项	7,011,099.92	7,374,946.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86,691.21	58,778,001.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120,668.02	80,793,933.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4,791,976.12	1,039,837,242.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5,629,948.95	434,337,961.20
投资性房地产	2,319,660.98	2,427,135.62
固定资产	1,186,923,985.37	833,306,590.14
在建工程	10,454,865.85	385,337,272.39
工程物资	2,513,976.64	3,013,702.0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6,020,802.29	180,727,944.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24,789.39	734,01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5,088,029.47	1,839,884,624.60
资产总计	2,189,880,005.59	2,879,721,867.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0	19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241,476,413.26	317,690,107.48
预收款项	33,319,819.34	179,665,291.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546,209.62
应交税费	-41,390,242.29	-52,638,050.45
应付利息	15,138,176.61	30,301,614.5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8,251,920.94	917,607,599.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6,796,087.86	1,650,172,771.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4,000,000.00	4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81,327,273.69	227,659,891.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178,790.81	99,705,71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506,064.50	375,365,603.01
负债合计	1,359,302,152.36	2,025,538,374.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3,393,000.00	483,39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4,812,988.71	1,346,010,088.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738,249.36	75,738,249.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1,716,239.87	-1,025,860,86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227,998.20	879,280,474.09
少数股东权益	-21,650,144.97	-25,096,98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0,577,853.23	854,183,49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9,880,005.59	2,879,721,867.44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负责人：程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景明

会计机构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12,847.31	790,491,824.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000.00
应收账款	51,016,163.06	53,894,043.03
预付款项	5,110,057.08	5,285,997.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31,250.29	29,289,555.77
存货	51,395,954.93	78,429,081.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6,466,272.67	957,740,502.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9,108,257.08	434,337,961.20
投资性房地产	2,319,660.98	2,427,135.62
固定资产	674,255,323.75	669,777,215.20
在建工程		2,568,488.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9,432,683.77	174,194,703.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5,115,925.58	1,283,305,504.30
资产总计	1,751,582,198.25	2,241,046,007.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0	1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6,275,915.80	117,458,911.79

预收款项	33,319,819.34	179,665,291.21
应付职工薪酬		19,730,148.88
应交税费	2,429,688.05	4,285,274.32
应付利息	696,666.65	326,088.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092,639.71	684,895,216.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2,814,729.55	1,166,360,931.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22,440,064.88	148,460,903.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178,790.81	99,705,71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618,855.69	248,166,614.39
负债合计	812,433,585.24	1,414,527,546.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3,393,000.00	483,39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6,217,223.92	1,193,936,015.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028,978.66	74,028,978.66
未分配利润	-784,490,589.57	-924,839,533.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9,148,613.01	826,518,46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1,582,198.25	2,241,046,007.0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77,743,599.20	757,750,728.85

其中：营业收入	777,743,599.20	757,750,728.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0,978,922.69	808,754,614.75
其中：营业成本	667,444,457.93	716,312,212.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2,415.85	3,228,174.8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0,888,559.39	46,689,235.98
财务费用	41,703,770.45	48,363,527.21
资产减值损失	7,499,719.07	-5,838,535.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679,047.75	110,450,812.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443,724.26	59,446,926.35
加：营业外收入	33,221,205.36	636,298,484.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372,271.99	16,718,545.42
减：营业外支出	4,070,818.58	4,506,816.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40,476.21	198,946.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594,111.04	691,238,594.09
减：所得税费用	2,650.36	876.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591,460.68	691,237,71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144,624.11	685,378,854.43
少数股东损益	3,446,836.57	5,858,863.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7,591,460.68	691,237,71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144,624.11	685,378,854.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6,836.57	5,858,863.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2.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2.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6,385,601.17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7,092,706.96元。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负责人：程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景明

会计机构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32,549,192.32	689,346,143.97
减：营业成本	592,382,054.90	674,331,251.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46,975.14	3,100,719.0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6,895,750.35	38,656,691.43
财务费用	14,759,928.70	36,295,407.48
资产减值损失	3,709,611.37	-3,977,368.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679,047.75	128,953,813.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607,908.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233,919.61	69,893,257.00
加：营业外收入	10,762,701.05	593,866,733.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372,271.99	16,718,545.42
减：营业外支出	3,647,676.61	4,289,107.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15,208.55	134,071.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348,944.05	659,470,883.3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348,944.05	659,470,883.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348,944.05	659,470,883.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1,366,075.75	1,073,630,240.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86,690.25	112,174,92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252,766.00	1,185,805,16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963,781.28	616,712,910.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763,351.26	149,584,58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73,851.51	33,494,93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45,019.28	43,834,23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146,003.33	843,626,65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06,762.67	342,178,51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7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175,500.00	33,717,987.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75,500.00	33,718,00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864,900.17	397,718,248.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312,940.00	221,134,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1,197,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374,940.17	618,891,44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499,440.17	-585,173,445.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4,499,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8,000,000.00	36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664.57	355,68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417,664.57	1,250,355,489.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6,754,300.49	219,467,537.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60,995.23	18,593,105.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5,510.05	6,332,402.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560,805.77	244,393,04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43,141.20	1,005,962,444.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535,818.70	762,967,511.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7,848,783.32	54,881,272.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12,964.62	817,848,783.3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666,350.55	971,465,346.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3,830.51	22,459,77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180,181.06	993,925,120.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570,658.69	544,463,100.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004,459.79	139,607,91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93,776.10	31,563,36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97,973.28	23,624,60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166,867.86	739,258,98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86,686.80	254,666,13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7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175,500.00	33,710,966.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75,500.00	33,710,982.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993,903.87	54,111,87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312,940.00	221,13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221,197,100.00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503,943.87	275,285,07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28,443.87	-241,574,090.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4,499,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	1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0.00	944,499,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2,414,935.90	1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08,911.11	13,602,630.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000.00	731,9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563,847.01	174,334,53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563,847.01	770,165,261.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5,178,977.68	783,257,30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0,491,824.99	7,234,51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12,847.31	790,491,824.9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3,393,000.00				1,346,010,088.71				75,738,249.36		-1,025,860,863.98	-25,096,981.54	854,183,49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3,393,000.00				1,346,010,088.71				75,738,249.36		-1,025,860,863.98	-25,096,981.54	854,183,492.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197,100.00						194,144,624.11	3,446.836.57	-23,605,639.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4,144,624.11	3,446,836.57	197,591,460.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21,197,100.00								-221,197,1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3,393,000.00				1,124,812,988.71			75,738,249.36			-831,716,239.87	-21,650,144.97	830,577,853.2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9,485,000.00				580,860,752.74				74,028,978.66		-1,706,821,942.97	-14,208,450.42	-766,655,661.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9,485,000.00			630,860,752.74			74,028,978.66		-1,706,821,942.97	-14,208,450.42		-716,655,661.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83,908,000.00			715,149,335.97			1,709,270.70		680,961,078.99	-10,888,531.12		1,570,839,15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5,378,854.43	5,858,863.52		691,237,717.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3,908,000.00			615,149,335.97					-2,708,504.74	-16,747,394.64		779,601,436.5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3,908,000.00			598,067,892.00								781,975,89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081,443.97					-2,708,504.74	-16,747,394.64		-2,374,455.41
(三)利润分配							1,709,270.70		-1,709,270.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09,270.70		-1,709,270.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3,393,000.00			1,346,010,088.71			75,738,249.36		-1,025,860,863.98	-25,096,981.54		854,183,492.55

	00			71					98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3,393,000.00				1,193,936,015.79				74,028,978.66	-924,839,533.62	826,518,46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3,393,000.00				1,193,936,015.79				74,028,978.66	-924,839,533.62	826,518,460.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18,791.87					140,348,944.05	112,630,15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18,791.87					140,348,944.05	112,630,152.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3,393,000.00				1,166,217,223.92				74,028,978.66	-784,490,589.57	939,148,613.0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9,485,000.00				581,550,624.36				74,028,978.66	-1,584,310,416.98	-629,245,81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9,485,000.00				581,550,624.36				74,028,978.66	-1,584,310,416.98	-629,245,813.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908,000.00				612,385,391.43					659,470,883.36	1,455,764,27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9,470,883.36	659,470,883.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3,908,000.00				612,385,391.43						796,293,391.4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3,908,000.00				612,385,391.43						796,293,391.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3,393,000.00				1,193,936,015.79				74,028,978.66	-924,839,533.62	826,518,460.83

一、基本情况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子公司合称集团或本集团)原名为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9月11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冀股办[1998]45号文批准,由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河北鸣鹿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于1998年9月14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13,5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20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9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5.7元。公司于1999年10月22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登记,注册号为:1300001001000 1/1,注册资本18,000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99)冀华会验字第2011号验资报告验证。1999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1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2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上网下同步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及网下机构投资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于2002年6月7日全部到位,增发后的股本总额为22,915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冀华会验字[2002]1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发的股份于2002年6月12日挂牌交易。

根据本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以2002年末总股本22,915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1股转增4股(每股面值1元),送转增股本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4,372.5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3]1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以股抵债协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212号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975号文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东方集团)以“以股抵债”方式偿还所欠本公司债务,

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 4,424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9,948.5 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6]10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0,277.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3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9,670.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68%。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21 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18,390.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35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缴入出资款 799,999,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81,975,892.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83,908,000.00 元，余额计 598,067,892.00 元转入资本公积，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83,393,000.00 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3]第 9048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10 至 11 月期间，公司股东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通过集中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 22,77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7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总股本仍为 483,393,000.00 元，股权结构变更为：中电投集团持股 38.05%，东方集团持股 16.55%，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45.40%。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63,913,412 股，占比 54.6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19,479,588 股，占比 45.40%。

2014 年 10 月 11 日，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000000007942），公司由“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东方能源”，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0958。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9]469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北石家庄良村热电“上大压小”工程核准的批复》和石家庄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石节减办[2009]3 号文件《石家庄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09 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通知》，结合裕华热电、西郊热电、良村热电等替代热源工程建设进度，本集团所属热电一厂、热电二厂 A 站、热电三厂、热电四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及附属设施计划于 2009 年 9 月和 2010 年 12 月分批关停。

2009 年 10 月 11 日，热电四厂全面停产；2011 年 12 月 30 日，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停产备用；2013 年 3 月 15 日，热电一厂全面关停；受替代热源建设进度影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热电二厂 A 站、热电三厂仍未停产。

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建国，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法定经营范围是：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劳务派遣等。

本公司的控股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电投集团。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包括本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热电）、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新能源）、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县新能源）。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收购增加沧州新能源和易县新能源两家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2013-2014年期间，在国务院国资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石家庄市国资委和中电投集团的关心、指导和协调下，本公司为经济状况根本好转实施了一系列的重大举措，先后完成了多家银行的债务重组（豁免大额逾期债务）、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电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8亿元、收购新能源资产（已经收购沧州新能源和易县新能源两家光伏发电企业）等重点工作，中电投集团承诺后期进行大量资金和政策支持。从目前来看，资本结构和盈利能力有明显好转，资产负债率大幅度下降，经营现金流量持续增长，从根本上消除了公司股票退市的风险。

公司作为石家庄市主要热力供应企业，根据热电联产生产特点及国家政策要求，在供热范围内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性，公司生产区域集中，管理半径小，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节约管理费用。同时，公司具有多年的热电联产管理和运营经验，热电联产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石家庄市市民生活及部分工商业运行来说不可或缺，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根据中电投集团股权划转时出具的承诺，将把本公司作为其在河北区域热电产业发展的平台，同意在三年内，根据本公司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注入河北区域具备条件的热电相关资产及其他优质资产，并充分发挥中电投集团

的整体优势，在热电项目开发、热电资产并购及资本运作等方面，优先交由本公司进行开发和运营，全力支持本公司做强做大。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

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

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

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含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	10
1-2 年	10	30
2-3 年	20	50
3-4 年	50	80
4-5 年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信用风险特殊，按一般账龄分析法计算不能真实反映其可收回程度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未逾期的应收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逾期的应收票据，应将其转入应收账款，并累计计算账龄，按前述规定提取坏账准备。

(5) 已逾期的预付款项按逾期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逾期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
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
逾期 1-2 年 (含 2 年)	50
逾期 2-3 年 (含 3 年)	80
逾期 3 年以上	100

(6) 合并范围内各单位之间且与对方能核对一致的内部往来款，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7) 对长期应收款按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

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

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3	2.43

13、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8-35	0-3	2.77-12.13
2	机器设备	5-30	0-3	3.23-20
3	运输设备	6-10	3	9.7-16.1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5、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

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其他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临时租地费和宜林荒山调规补偿服务费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热力电力销售收入，以及少量劳务服务和租赁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

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的售电收入根据每月末与国网河北电力公司共同确认的结算电量和结算电费确认当期售电收入。本集团的售热收入根据每月末购销双方确认的销热量和热价计算确认。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

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5、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为：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600万元股权投资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年报表项目的的影响金额为0万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为了能够使公司会计估计更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变更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和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4年1月1日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残值率。 为了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误差，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变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变更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残值率 (%)		变更使用年限 (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屋、建筑物	3	0-3	16-40	8-35
机器设备	3	0-3	5-28	5-30
运输工具	3	3	8-12	6-10

2) 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① 单项金额重大需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由原来的期末总资产余额 1% 以上变更为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含 10%) 以上。

②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变更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变更前比例 (%)	变更后比例 (%)	变更前比例 (%)	变更后比例 (%)
1 年以内	1	0	1	10
1-2 年	5	10	5	30
2-3 年	8	20	8	50
3-4 年	30	50	30	80
4-5 年	50	5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

受上述估计变更影响的主要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说明：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
固定资产	1,186,923,985.37	1,178,017,328.21	-8,906,657.16	-0.75
应收账款	70,268,410.15	70,642,578.02	374,167.87	0.53
其他应收款	4,298,370.24	3,786,691.21	-511,679.03	-11.90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电力）、13%（热力）
营业税	应收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号）的规定，对“三北地区”（包括河北）供热企业，自2011年供暖期至2015年12月31日，向居民个人收取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上述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自2011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号）的规定，对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电力产品的光伏发电企业，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的规定，“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4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4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923.65	3,143.89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40,311,040.97	817,845,639.43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计	40,312,964.62	817,848,783.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2、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35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199,475.18	99.97	21,888,922.83	14.54	128,360,552.35	92,323,730.31	100.00	17,632,152.18	19.10	74,691,578.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51.61	0.03	46,051.61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0,245,526.79	100.00	21,888,974.44	14.57	128,360,552.35	92,323,730.31	100.00	17,632,152.18	19.10	74,691,578.13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一年)	107,854,171.49	0.00	0.00
1-2年	19,880,191.07	1,988,019.11	10.00
2-3年	426,936.83	85,387.37	20.00
3-4年	41,424.87	20,712.44	50.00
4-5年	4,503,894.24	2,251,947.23	50.00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7,492,856.68	17,492,856.68	100.00
合计	150,199,475.18	21,838,922.83	14.54

2)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石家庄双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6,051.61	46,051.61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可再生能源补贴 (*)	73,543,717.96	1年以内、1-2年	48.95	1,568,480.12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52,801,441.33	1年以内、1-2年	35.14	504,926.36
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村民委会	4,079,513.17	5年以上	2.72	4,079,513.17
谈固新村	3,520,209.35	5年以上	2.34	3,520,209.35
石家庄市大明板纸厂	2,795,591.17	4-5年、5年以上	1.86	2,536,703.10
合计	136,740,472.98	—	91.01	12,209,832.10

说明：本公司所属沧州新能源和易县新能源为光伏发电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后，与国家电网河北公司签订协议的上网电量均可以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37,393.55	14.80	5,333,793.68	72.32
1—2 年	4,254,574.88	60.68	1,719,131.49	23.31
2—3 年	1,719,131.49	24.52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322,020.95	4.37

合计	7,011,099.92	100.00	7,374,946.12	100.00
----	--------------	--------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4,574.88	1-2年	60.68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北能源贸易分公司	1,714,561.99	2-3年	24.45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石家庄供电分公司桥西电费	778,830.17	1年以内	11.11
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79,032.40	1年以内	1.13
国网河北电力公司沧州渤海新区供电分公司	77,396.78	1年以内	1.11
合计	6,904,396.22	—	98.48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25,593,733.35	37.93	0.00	0.00	25,593,733.3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39,053.88	64.39	9,787,855.37	87.87	1,351,198.51	38,690,697.34	57.33	8,706,428.87	22.50	29,984,268.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60,561.55	35.61	525,068.85	8.52	5,635,492.70	3,200,000.00	4.74	0.00	0.00	3,200,000.00
合计	17,299,615.43	100.00	10,312,924.22	59.61	6,986,691.21	67,484,430.69	100.00	8,706,428.87	12.90	58,778,001.82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一年)	1,244,487.54	124,448.75	10.00
1-2年	0.00	0.00	30.00
2-3年	0.00	0.00	50.00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264,677.96	211,742.37	80.00
4-5 年	891,120.63	712,896.50	80.00
5 年以上	8,738,767.75	8,738,767.75	100.00
合计	11,139,053.88	9,787,855.37	87.87

2)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招银租赁保证金	3,200,000.00	0.00	0.00
代交保险、个税	1,405,055.67	0.00	0.00
职工借款	956,286.27	0.00	0.00
石家庄德宏煤炭有限公司	189,552.67	189,552.67	100.00
职工宿舍水电费	404,470.13	330,319.37	81.67
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阳泉分公司盂县公司	4,996.81	4,996.81	1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藁城市分公司良村营业厅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6,160,561.55	525,068.85	8.52

(2) 本年度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无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代垫前期费用及借款	7,509,061.38	32,971,113.94
代缴保险、个税	1,515,167.42	217,817.02
职工借款	1,276,867.06	549,372.59
房租水电费	482,791.90	592,017.48
押金、保证金	3,433,321.08	3,583,121.08

栾城县法院扣款	1,270,000.00	1,270,000.00
土地收储中心处置款	1,000,000.00	27,450,000.00
其他	812,406.59	850,988.58
合计	17,299,615.43	67,484,430.6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00,000.00	1-2年	18.5	-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家属楼土地出让金及代垫施工费等	1,991,384.40	4-5年、5年以上	11.51	1,837,887.47
栾城县法院	法院扣款	1,270,000.00	5年以上	7.34	1,270,000.00
青海火电工程公司	工程款	1,073,871.22	5年以上	6.21	1,073,871.22
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处置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5.78	100,000.00
合计	-	8,535,255.62	-	49.34	4,281,758.6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01,031.87	1,640,401.46	2,360,630.41	5,223,323.19	0.00	5,223,323.19
燃煤	49,760,037.61	0.00	49,760,037.61	75,570,610.26	0.00	75,570,610.26
合计	53,761,069.48	1,640,401.46	52,120,668.02	80,793,933.45	0.00	80,793,933.4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0.00	1,640,401.46	0.00	0.00	0.00	1,640,401.46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天兴评报字(2014)第1347号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股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	19.60	0.0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6,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
本年计提	0.00	0.00	0.00	0.0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0.00	0.00	0.00	0.00
本年减少	0.00	0.00	0.00	0.00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0.00	0.00	0.00	0.00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6,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434,337,961.20	55,312,940.00	0.00	151,679,047.75	0.00	0.00	65,700,000.00	0.00	0.00	575,629,948.95	0.00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67,006,295.62	26,720,000.00	0.00	10,953,410.15	0.00	0.00	16,700,000.00	0.00	0.00	87,979,705.77	0.0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367,331,665.58	28,592,940.00	0.00	140,725,637.60	0.00	0.00	49,000,000.00	0.00	0.00	487,650,243.18	0.00
合计	434,337,961.20	55,312,940.00	0.00	151,679,047.75	0.00	0.00	65,700,000.00	0.00	0.00	575,629,948.95	0.00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 年初余额	4,478,110.00	0.00	0.00	4,478,110.00
2. 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 年末余额	4,478,110.00	0.00	0.00	4,478,11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
1. 年初余额	2,050,974.38	0.00	0.00	2,050,974.38
2. 本年增加金额	107,474.64	0.00	0.00	107,474.64
(1) 计提或摊销	107,474.64	0.00	0.00	107,474.64
(2) 其他	0.00	0.00	0.00	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 年末余额	2,158,449.02	0.00	0.00	2,158,449.02
三、减值准备	—	—	—	—
1. 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2. 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 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	—	—	—
1. 年末账面价值	2,319,660.98	0.00	0.00	2,319,660.98
2. 年初账面价值	2,427,135.62	0.00	0.00	2,427,135.62

10、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 年初余额	983,900,759.28	1,358,391,580.07	14,976,443.09	2,357,268,782.44
2. 本年增加金额	46,726,217.71	412,829,654.05	90,388.34	459,646,260.10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购置	293,267.52	5,134,800.01	90,388.34	5,518,455.87
(2) 在建工程转入	46,432,950.19	407,694,854.04	0.00	454,127,804.23
3. 本年减少金额	89,911,931.33	306,789,769.76	1,739,806.93	398,441,508.02
处置或报废	89,911,931.33	306,789,769.76	1,739,806.93	398,441,508.02
4. 年末余额	940,715,045.66	1,464,431,464.36	13,327,024.50	2,418,473,534.52
二、累计折旧	—	—	—	—
1. 年初余额	292,467,776.07	668,882,554.01	8,525,877.90	969,876,207.98
2. 本年增加金额	32,222,531.95	60,927,811.73	1,615,146.41	94,765,490.09
(1) 计提	32,222,531.95	60,927,811.73	1,615,146.41	94,765,490.09
(2) 其他	0.00	0.00	0.00	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24,925,556.46	176,861,169.96	1,687,612.72	203,474,339.14
(1) 处置或报废	24,925,556.46	176,861,169.96	1,687,612.72	203,474,339.14
(2) 其他	0.00	0.00	0.00	0.00
4. 年末余额	299,764,751.56	552,949,195.78	8,453,411.59	861,167,358.93
三、减值准备	—	—	—	—
1. 年初余额	291,354,545.33	262,731,438.99	0.00	554,085,984.32
2. 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64,724,150.34	118,979,643.76	0.00	183,703,794.10
(1) 处置或报废	64,724,150.34	118,979,643.76	0.00	183,703,794.10
(2) 其他	0.00	0.00	0.00	0.00
4. 年末余额	226,630,394.99	143,751,795.23	0.00	370,382,190.22
四、账面价值	—	—	—	—
1. 年末账面价值	414,319,899.11	767,730,473.35	4,873,612.91	1,186,923,985.37
2. 年初账面价值	400,078,437.88	426,777,587.07	6,450,565.19	833,306,590.14

注：坐落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南的藁城房屋产权证为：良村字第1145000022-1至1145000022-6号的房屋建筑物，房产面积合计15,921.93平方米，账面原值为32,735,060.23元，作为短期借款3,600万元的抵押物。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短期借款3,600万元已全部偿还，权证解抵押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MIS系统三期	0.00	0.00	0.00	450,000.00	0.00	450,000.00
MIS系统	0.00	0.00	0.00	92,732.50	92,732.50	0.00
飞灰复燃工程	0.00	0.00	0.00	458,538.44	0.00	458,538.44
职工活动中心	0.00	0.00	0.00	1,659,950.00	0.00	1,659,950.00
沧州50Mwp光伏电站项目	6,375,452.66	0.00	6,375,452.66	374,783,257.90	0.00	374,783,257.90
易县太和庄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4,079,413.19	0.00	4,079,413.19	7,985,526.05	0.00	7,985,526.05
合计	10,454,865.85	0.00	10,454,865.85	385,430,004.89	92,732.50	385,337,272.3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职工活动中心	1,659,950.00	260,900.00	1,920,850.00	0.00	0.00
脱硫脱硝系统改造	0.00	59,958,017.19	59,958,017.19	0.00	0.00
飞灰复燃工程	458,538.44	119,000.00	577,538.44	0.00	0.00
电除尘改造2014	0.00	2,682,085.38	2,682,085.38	0.00	0.00
厂用变压器增容	0.00	5,708,345.43	5,708,345.43	0.00	0.00
沧州 50Mwp 光伏电站项目	374,783,257.90	12,602,679.00	379,596,287.58	1,414,196.66	6,375,452.66
易县太和庄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7,985,526.05	-3,735,992.86	0.00	170,120.00	4,079,413.19
合计	384,887,272.39	77,595,034.14	450,443,124.02	1,584,316.66	10,454,865.85

(续表)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职工活动中心	1,920,85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自筹
脱硫脱硝系统改造	66,200,000.00	90.57	100.00	0.00	0.00	0.00	自筹
飞灰复燃工程	600,000.00	96.26	100.00	0.00	0.00	0.00	自筹
电除尘改造2014	3,131,923.40	85.64	100.00	0.00	0.00	0.00	自筹
厂用变压器增容	6,200,000.00	92.07	100.00	0.00	0.00	0.00	自筹
沧州50Mw光伏电站项目	497,920,000.00	77.80	77.80	1,299,528.38	0.00	0.00	贷款自筹
易县太和庄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	100.00	0.00	0.00	0.00	自筹
合计	575,972,773.40	—	—	1,299,528.38	0.00	—	—

12、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材料	152,914.53	179,910.00
专用设备	2,099,872.56	2,527,277.04
专用设备备件	261,189.55	306,515.00
合计	2,513,976.64	3,013,702.04

13、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年初余额	225,241,205.49	2,578,843.18	597,499.78	228,417,548.45
2.本年增加金额	173,522.00	247,529.93	127,863.24	548,915.17
其中：购置	173,522.00	247,529.93	127,863.24	548,915.17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602,826.29	0.00	602,826.29
其中：处置	0.00	602,826.29	0.00	602,826.29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4. 年末余额	225,414,727.49	2,223,546.82	725,363.02	228,363,637.33
二、累计摊销	—	—	—	—
1. 年初余额	45,443,926.06	1,660,677.73	585,000.14	47,689,603.93
2. 本年增加金额	4,789,513.80	409,673.66	23,154.89	5,222,342.35
其中：计提	4,789,513.80	409,673.66	23,154.89	5,222,342.35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569,111.24	0.00	569,111.24
其中：处置	0.00	569,111.24	0.00	569,111.24
4. 年末余额	50,233,439.86	1,501,240.15	608,155.03	52,342,835.04
三、减值准备	—	—	—	—
1. 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2. 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 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	—	—	—
1. 年末账面价值	175,181,287.63	722,306.67	117,207.99	176,020,802.29
2. 年初账面价值	179,797,279.43	918,165.45	12,499.64	180,727,944.52

注：（1）位于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南的国用（2006）第0653号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11,246.66平方米，账面原值9,219,948.85元，原作为短期借款3,600万元的抵押物。截止2014年底该借款已全部偿还，土地权证解抵押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沧州50MW光伏发电项目0.7630公顷建设用地，原归属于中捷产业园区其他国营单位，2013年已取得并投入建设。目前已经取得中捷产业园区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临时租地费	202,182.46	0.00	147,235.08	0.00	54,947.38
宜林荒山调规补偿服务费	531,836.23	0.00	18,994.20	0.00	512,842.03
其他	0.00	730,000.00	73,000.02	0.00	656,999.98
合计	734,018.69	730,000.00	239,229.30	0.00	1,224,789.39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0,220,490.34	586,517,297.87
可抵扣亏损	1,026,559,307.41	819,425,962.69
合计	1,436,779,797.75	1,405,943,260.56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2015年	164,987,365.15	324,898.33
2016年	244,104,224.54	164,987,365.15
2017年	410,009,474.67	244,104,224.54
2018年	0.00	410,009,474.67
2019年	207,458,243.05	0.00
合计	1,026,559,307.41	819,425,962.69

16、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0.00	36,000,000.00
信用借款	380,000,000.00	160,000,000.00
合计	380,000,000.00	196,000,000.00

17、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40,000,000.00

18、应付账款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应付账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燃煤款	80,435,556.23	60,192,002.07
燃油款	145,533.48	198,691.22
材料款	21,190,300.41	28,264,863.20
修理费	19,079,355.28	18,047,995.25
工程物资、设备款	67,397,332.01	175,075,074.97
替代发电款	31,200,000.00	0.00
其他	22,028,335.85	35,911,480.77
合计	241,476,413.26	317,690,107.4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10,906,905.34	尚未结算
石家庄华电裕华供热有限公司	6,253,200.23	尚未结算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5,121,284.00	企业未催收
中海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0,634.82	尚未结算
江苏日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2,5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27,904,524.39	—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热费	30,439,179.34	179,609,791.21
炉渣款	2,880,640.00	55,500.00
合计	33,319,819.34	179,665,291.2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石家庄市集中供热办公室	89,631.90	对方企业未催收
石家庄市第二纺织机械厂	55,000.00	对方企业未催收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石家庄市光华化纤织布厂	10,000.00	对方企业未催收
河北高远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对方企业未催收
河北省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4,051.08	对方企业未催收
合计	163,682.98	—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1,546,209.62	128,593,215.08	150,139,424.70	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23,936,706.24	23,936,706.24	0.00
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546,209.62	152,529,921.32	174,076,130.94	0.00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19,936.88	86,332,494.59	107,852,431.47	0.00
职工福利费	0.00	8,861,495.40	8,861,495.40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13,556,058.38	13,556,058.38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1,642,738.58	11,642,738.58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1,200,937.79	1,200,937.79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712,382.01	712,382.01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9,881,231.20	9,881,231.2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272.74	2,524,794.84	2,551,067.58	0.00
外部劳务费	0.00	5,251,000.06	5,251,000.06	0.00
劳动保护费	0.00	2,186,140.61	2,186,140.61	0.00
合计	21,546,209.62	128,593,215.08	150,139,424.70	0.00

(3) 设定提存计划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0.00	17,792,872.34	17,792,872.34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1,763,492.29	1,763,492.29	0.00
企业年金缴费	0.00	4,380,341.61	4,380,341.61	0.00
合计	0.00	23,936,706.24	23,936,706.24	0.00

21、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8,676,185.38	-39,576,324.60
营业税	123,127.05	77,187.60
企业所得税	-14,034,097.34	-14,034,097.34
个人所得税	1,459,786.25	999,148.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521.18	-86,812.45
教育费附加	-171,086.55	-62,008.89
房产税	104,281.77	0.00
印花税	43,453.09	44,857.15
合计	-41,390,242.29	-52,638,050.45

22、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79,208.72	96,066.6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96,666.65	19,777,292.45
关联单位借款利息	13,862,301.24	10,428,255.47
合计	15,138,176.61	30,301,614.59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险个税	6,407,786.20	1,590,359.74
工程设备材料款	869,255.63	725,182.58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单位借款	74,768,543.17	810,183,479.07
质保金、押金	4,992,690.37	5,469,205.10
应退出资款	17,354,112.61	17,354,112.61
中介机构费	0.00	1,840,000.0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7,607,407.75	7,556,260.80
租赁费	851,840.00	1,299,507.17
暂拨款	68,000,000.00	70,000,000.00
劳务费	228,146.66	228,146.66
检修补助资金暂挂	6,000,000.00	0.00
购房退款	104,522.35	104,522.35
二氧化硫排污费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867,616.20	1,056,823.35
合计	188,251,920.94	917,607,599.4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91,472,188.64	资金紧张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51,318,243.17	资金紧张
上海宽博实业有限公司	17,354,112.61	未联系到对方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185,057.61	资金紧张
河北能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96,000.00	资金紧张
合计	161,925,602.03	—

24、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284,000,000.00	48,000,000.00

25、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电集资	58,768,607.11	58,768,607.11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基建工程款	59,532,483.57	87,424,592.96
省建投	7,490,404.50	7,490,404.50
市环保局	2,095,738.50	2,095,738.50
招银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款	51,294,621.92	69,735,130.73
其他	2,145,418.09	2,145,418.09
合计	181,327,273.69	227,659,891.89

注:电集资款项系本公司上市前,为支持地方热电联产事业的发展,石家庄市发改委借给本公司的集资款。

26、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管网建设费	97,283,211.00	0.00	22,369,420.31	74,913,790.69	—
政府补助	2,422,500.12	0.00	157,500.00	2,265,000.12	—
合计	99,705,711.12	0.00	22,526,920.31	77,178,790.81	—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局下拨管网改线费	687,500.20	0.00	62,500.00	0.00	625,000.20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治理资金(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849,999.92	0.00	50,000.00	0.00	799,999.92	与资产相关
烟尘污染治理资金(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885,000.00	0.00	45,000.00	0.00	8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22,500.12	0.00	157,500.00	0.00	2,265,000.12	—

27、股本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1. 国家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国有法人持股	286,683,412.00	0.00	0.00	0.00	-22,770,000.00	-22,770,000.00	263,913,412.00
3. 其他内资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外资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86,683,412.00	0.00	0.00	0.00	-22,770,000.00	-22,770,000.00	263,913,412.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1. 人民币普通股	196,709,588.00	0.00	0.00	0.00	22,770,000.00	22,770,000.00	219,479,588.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6,709,588.00	0.00	0.00	0.00	22,770,000.00	22,770,000.00	219,479,588.00
股份总额	483,39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3,393,000.00

注：本年解禁股东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解禁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7月31日。

28、资本公积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317,749,420.55	0.00	221,197,100.00	1,096,552,320.55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303,431,921.12	0.00	0.00	1,303,431,921.12
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转换权	0.00	0.00	0.00	0.00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0.00	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0.00	0.00	221,197,100.00	-221,197,100.00
其他	14,317,499.43	0.00	0.00	14,317,499.43
其他资本公积	28,260,668.16	0.00	0.00	28,260,668.16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	0.00	0.00	0.00	0.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0.00	0.00	0.00	0.00
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的结余	0.00	0.00	0.00	0.00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8,260,668.16	0.00	0.00	28,260,668.16
合计	1,346,010,088.71	0.00	221,197,100.00	1,124,812,988.71

本年资本公积减少的原因：（1）本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收购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因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收购上述两个公司支付的买价与购买日被收购企业净资产的差额27,718,791.87元冲减资本公积；（2）公司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资本公积150,000,000.00元给予冲回；（3）本期收购的两个新能源公司合并日之前实现损益43,478,308.13元自资本公积转出至留存收益。

29、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5,738,249.36	0.00	0.00	75,738,249.36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1,025,860,863.98	-1,706,821,942.9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0.00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	上年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0.00	0.00
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0.00	0.00
其他调整因素	0.00	0.00
本年年初余额	-1,025,860,863.98	-1,706,821,942.9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144,624.11	685,378,854.4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其他转入	0.00	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1,709,270.7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其他	0.00	2,708,504.74
本年年末余额	-831,716,239.87	-1,025,860,863.98

注：本年数据中上年年末余额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合并范围变更，追溯调整增加15,383,436.26元后的金额。

3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力销售	418,635,782.74	363,687,234.01	336,182,591.79	312,027,897.89
热力销售	317,340,556.53	285,283,700.66	377,831,713.37	390,713,657.69
接网费摊销	22,369,420.31	0.00	24,805,778.92	0.00
主营业务小计	758,345,759.58	648,970,934.67	738,820,084.08	702,741,555.58
租赁	5,202,940.00	107,474.64	6,335,543.00	107,474.64
材料销售	833,654.79	98,617.16	3,453,716.43	479,297.10
其他	13,361,244.83	18,267,431.46	9,141,385.34	12,983,885.42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业务小计	19,397,839.62	18,473,523.26	18,930,644.77	13,570,657.16
合计	777,743,599.20	667,444,457.93	757,750,728.85	716,312,212.74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893,488.07	679,587.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9,530.18	1,486,675.67
教育费附加	1,059,397.60	1,061,911.19
合计	3,442,415.85	3,228,174.81

33、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023,414.50	24,226,389.86
折旧费	5,912,120.75	3,501,764.96
无形资产摊销	2,037,992.05	1,782,214.04
税金	3,595,101.68	3,220,894.99
业务招待费	601,574.06	1,113,322.06
差旅费	452,432.40	255,837.04
办公费	448,809.81	875,382.30
运输费	833,964.88	972,173.01
水电费	1,688,769.23	1,805,067.37
租赁费	120,000.00	394,216.6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74,951.09	133,526.10
财产保险费	17,270.16	12,744.09
协会会费	101,000.00	1,850.00
会议费	27,590.00	7,980.00
诉讼费	122,740.00	3,498,004.12
中介机构费	1,911,745.28	1,299,002.26
咨询费	56,603.77	210,697.14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修缮费	626,742.82	701,345.29
物业管理费	148,356.00	0.00
取暖费	0.00	424,925.45
董事会费	759,033.95	135,335.92
绿化费	34,500.00	208,908.00
警卫消防费	33,187.17	388,668.15
修理费	277,427.73	890,003.56
广告宣传费	55,281.00	250.00
试验检验费	7,819.00	59,450.00
排污费	90,269.00	58,831.00
其他	729,863.06	510,452.59
合计	40,888,559.39	46,689,235.98

3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575,173.50	48,876,242.64
减：利息收入	1,116,063.41	592,929.02
加：汇兑损失	0.00	0.00
加：其他支出	1,244,660.36	80,213.59
合计	41,703,770.45	48,363,527.21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5,859,317.61	-5,838,535.99
存货跌价损失	1,640,401.46	0.00
合计	7,499,719.07	-5,838,535.99

36、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1,679,047.75	109,607,908.22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842,904.03
合计	151,679,047.75	110,450,812.25

37、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372,271.99	16,718,545.42	10,372,121.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372,271.99	5,003,738.86	10,372,121.9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00	11,714,806.56	0.00
债务重组利得	22,458,504.31	566,705,509.55	22,458,504.31
政府补助	168,500.00	52,452,500.00	168,500.00
其他	221,929.06	421,929.60	222,079.06
合计	33,221,205.36	636,298,484.57	33,221,205.36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供热补贴收入	0.00	31,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局下拨管网改线费	62,500.00	62,500.00	—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治理资金(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50,000.00	50,000.00	—	与资产相关
烟尘污染治理资金(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45,000.00	15,000.00	石环发[2013]49号	与资产相关
收到淘汰黄标车补贴	11,000.00	0.00	—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设备检修款	0.00	10,000,000.00	石建[2013]73号	与收益相关
收2012年淘汰落后产能奖励	0.00	6,07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0.00	5,000,000.00	河北省财政厅冀财预【2012】336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8,500.00	52,452,500.00	—	—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40,476.21	198,946.28	2,753,853.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56,761.16	171,294.57	2,270,138.0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33,715.05	27,651.71	33,715.05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450,000.00	0.00	450,000.00
罚款滞纳金	547,872.31	368,731.81	547,872.31
其他	582,470.06	3,939,138.74	769,093.15
合计	4,070,818.58	4,506,816.83	4,070,818.58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2,650.36	876.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合计	2,650.36	876.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97,594,111.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398,527.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523,800.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0,436,920.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99,717.98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864,560.76
所得税费用	2,650.36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还备用金	434,286.00	118,058.86
存款利息	568,644.73	327,197.87
房租水电水费	649,780.28	931,187.75
废旧物资处置款	646,140.12	65,053.94
往来款	31,986,007.57	87,793,553.26
押金保证金	498,050.00	0.00
政府补助	6,011,000.00	16,075,000.00
职工社保款	4,007,609.55	5,122,745.75
保险理赔款	50,772.00	1,604,100.00
其他	34,400.00	138,031.31
合计	44,886,690.25	112,174,928.7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产保险费	162,186.41	212,690.05
罚款滞纳金	805,547.26	177,166.76
法院执行款	718,475.00	3,498,004.12
借出备用金	614,700.00	337,520.76
其他费用	1,564,953.98	3,862,163.08
水电费	2,513,449.78	1,343,914.31
往来款	24,884,520.54	25,513,649.36
押金保证金	273,217.76	156,600.00
银行手续费	1,234,403.31	29,058.17
中介机构费	1,634,883.00	1,922,934.15
租赁费	1,299,490.05	62,545.00
差旅办公招待费	6,839,192.19	6,717,985.65
合计	42,545,019.28	43,834,231.4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报废放射源处理	0.00	39,2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公司利息返还、银行存款利息等	417,664.57	355,689.8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账户管理费、询证函费等	3,050.05	5,600,479.17
支付工行贷款诉讼费及评估费	1,202,460.00	0.00
发生筹资费用支付的现金	1,840,000.00	731,923.60
合计	3,045,510.05	6,332,402.77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97,591,460.68	691,237,717.9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499,719.07	-5,838,535.99
固定资产折旧	94,869,464.73	59,918,649.46
无形资产摊销	5,222,342.35	6,270,045.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9,229.30	422,354.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0,298,061.17	-16,519,599.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866,265.39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1,575,173.50	48,876,242.64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51,679,047.75	-110,450,81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7,032,863.97	35,894,806.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535,561.97	93,719,752.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68,277,085.43	-461,352,109.56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06,762.67	342,178,511.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0.00	0.00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0.00	0.00
现金的年末余额	40,312,964.62	817,848,783.3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817,848,783.32	54,881,272.31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535,818.70	762,967,511.01

(3) 当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年金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21,197,100.00
其中: 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42,543,700.00
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8,653,4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 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00
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00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 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00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21,197,100.00

(4) 当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40,312,964.62	817,848,783.32
其中：库存现金	1,923.65	3,143.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311,040.97	817,845,639.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12,964.62	817,848,783.3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4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1) 说明对上年年末金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性质及调整金额。

无

(2) 对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其他”项金额重要的，应予以说明。

2014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收购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支付对价221,197,100.00元。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规定，对2014年度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损益进行了追溯调整，年初股东权益项目调整金额共计167,092,706.96元，其中：调增资本公积150,000,000.00元，调增盈余公积1,709,270.70元，调增未分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配利润 15,383,436.26 元)。本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其他项系当期合并减少期初资本公积中包含的收购成本 221,197,100.00 元。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45,639,900.00	融资质押
合计	45,639,900.00	—

注：2013年12月5日，沧州新能源为向中国建设银行河北分行取得3.88亿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编号：GSYWJYYZX-2013-SFQZY-004），与中国建设银行河北分行签订《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SYWJYYZX-2013-SFQZY-004），将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河北分行。截止2014年12月31日，沧州新能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5,639,900.00元。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合并方的净利润
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同属于中电投集团控制	2014年6月30日	《股权收购协议》	41,801,777.77	19,249,838.88	408,194,278.04	120,471,194.36
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同属于中电投集团控制	2014年6月30日	《股权收购协议》	15,932,222.27	7,135,762.29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合并成本

项目	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	142,543,700.00	78,653,4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422,020,003.79	396,014,673.48	212,967,593.54	218,523,420.92
货币资金	15,652,637.81	13,592,203.70	21,010,632.71	4,376,704.09
应收账款	28,524,500.00	3,566,420.00	25,909,399.93	17,098,700.02
预付款项	1,030,581.83	115,723.50	154,396.51	191,180.07
其他应收款	75,800.00	0.00	3,411,777.78	28,793,733.35
存货	6,051.29	0.00	73,723.00	74,768.00
固定资产	371,330,734.32	904,802.52	154,173,815.99	159,225,448.43
在建工程	2,784,674.19	374,783,257.90	7,375,148.05	7,985,526.05
工程物资	2,560,874.53	3,013,702.04	0.00	0.00
无形资产	54,149.82	38,563.82	207,795.52	43,342.22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650,904.05	734,018.69
负债:	302,770,164.91	296,014,673.48	138,739,124.29	151,430,713.96
借款	235,000,000.00	48,000,000.00	60,635,456.99	69,735,130.73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40,000,00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64,469,660.56	172,166,849.72	14,764,619.20	22,426,893.70
应付职工薪酬	25,093.28	26,272.74	0.00	0.00
应交税费	-38,877,776.12	-41,777,929.23	-12,518,155.32	-14,736,852.73
应付利息	444,553.85	96,066.67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708,633.34	77,503,413.58	75,857,203.42	74,005,542.26
净资产	119,249,838.88	100,000,000.00	74,228,469.25	67,092,706.96
减: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取得的净资产	119,249,838.88	100,000,000.00	74,228,469.25	67,092,706.96

3、反向收购

无

4、处置子公司

无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热电生产销售	82.00	0.00	现金支付
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沧州	光伏发电	100.00	0.00	现金支付
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易县	光伏发电	100.00	0.00	现金支付
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武川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阳泉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说明：经开热电是以现金投资方式直接设立；沧州新能源和易县新能源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从中电投河北电力公司收购而来。

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月先后在内蒙古自治区和山西省县设立新能源发电项目公司，目前两个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但尚未投入资金运作。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18.00	3,446,836.57	0.00	-21,650,144.97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万元)						年初余额 (万元)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349.03	915.33	1,264.36	12,532.96	759.26	13,292.21	1,428.73	985.05	2,413.78	15,410.6	946.39	16,356.54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万元)				上年发生额 (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3,732.71	1,914.91	1,914.91	2,903.05	3,847.22	3,176.44	3,176.44	924.14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无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热电生产	33.40	0.00	权益法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集中供热	49.00	0.00	权益法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78,189,579.97	325,888,263.92	1,026,138,424.57	784,304,766.18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74,472,301.14	113,242,459.19	56,311,107.57	247,473,427.97
非流动资产	650,662,927.20	2,151,881,755.39	639,722,918.78	2,148,904,014.11
资产合计	1,228,852,507.17	2,477,770,019.31	1,665,861,343.35	2,933,208,780.29
流动负债:	525,306,047.45	857,158,308.48	981,594,806.22	1,055,517,366.10
非流动负债	440,132,915.32	625,407,009.25	448,447,633.85	1,098,274,831.37
负债合计	965,438,962.77	1,482,565,317.73	1,430,042,440.07	2,153,792,197.47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3,413,544.40	995,204,701.58	235,818,903.28	779,416,582.82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7,980,123.83	487,650,303.77	78,763,513.70	381,914,125.58
调整事项	0.00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7,979,705.77	487,650,243.18	67,006,295.62	367,331,665.5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0.00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	942,928,567.68	1,547,716,553.83	990,067,039.83	1,520,197,752.20
财务费用	12,537,925.86	88,333,012.01	-6,275,703.75	112,544,247.75
所得税费用	11,400,300.65	95,824,138.29	18,378,948.93	64,392,377.84
净利润	32,794,641.12	287,195,178.76	53,659,136.54	187,113,789.0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32,794,641.12	287,195,178.76	53,659,136.54	187,113,789.0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6,700,000.00	49,000,000.00	0.00	0.00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公司转移资金能力存在的重大限制

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5)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6)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公司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1、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2、面临主要风险的种类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 信用风险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电费、热费，以及相应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前者系每月与国家电网公司或关联公司正常结算，后者为国家政策规定的鼓励产业发展之补助，没有重大回收风险。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成本法计量的权益工具,且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对企业后期经营不会产生新的不利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本集团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

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集团本年末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	-----	------	--------------	----------------------	-----------------------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北京	电站开发运营及 投资管理	1,200,000.00	38.05	38.05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200,000.00	0.00	0.00	1,2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83,908,000.00	183,908,000.00	38.05	38.05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2、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3.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河北大智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二)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替代发电	45,429,059.83	26,666,666.68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检修	2,259,704.36	3,918,063.02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4,989,705.99	13,361,804.30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其他	0.00	193,868.83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购买设备	25,444,338.36	77,723,099.01
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购买财产保险	142,833.88	1,118,063.02
合计		78,265,642.42	122,981,564.86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销售热力	317,340,556.53	377,831,713.37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其他	0.00	313,585.1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其他	0.00	139,152.18
合计		317,340,556.53	378,284,450.65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1) 受托管理/承包情况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8MW 高温热水锅炉	2011年12月	未定	根据托管协议无托管收益	0.00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本部及其所属企业	2014年5月1日	2017年4月30日	根据托管协议100万元/年	66.67万元

(2) 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热电二厂管网资产	2010年12月	未定	根据托管协议无托管费	0.00

3、关联出租情况

(1)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44,000.00	1,152,000.00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本部	房屋建筑物	612,000.00	600,000.00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9,200.00	120,000.00

(2) 承租情况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4,133.00	166,678.00

4、关联担保情况

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231.77 万元	130.58 万元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 万元以上	2	3
15~20 万元	10	2
10~15 万元	0	1
10 万元以下	4	4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19,626,414.96	0.00	0.00	0.00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19,626,414.96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中电投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00	0.00	25,593,733.35	0.00
合计		19,626,414.96	0.00	25,593,733.35	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1,255,430.80	2,800,000.00
应付账款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638,773.20	2,988,102.46
应付账款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31,2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9,259,373.74	24,029,503.31
应付账款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754,079.71	789,333.64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51,318,243.17	51,318,243.17
其他应付款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91,472,188.64	688,764,061.77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185,057.61	1,185,057.61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175,768.29	279,027.58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0.00	512,270,635.90
预收账款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30,275,496.36	179,444,297.20
短期借款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0.00	160,000,000.00
应付利息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0.00	326,088.89
应付利息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10,428,255.47	13,862,301.24
长期应付款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0.00	5,462,391.83
长期应付款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89,817.55	3,494,407.09
合计		228,052,484.54	1,647,013,451.69

(四) 关联方承诺

无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 其他

无

十二、股份支付

无

十三、或有事项

因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能按照与本公司2013年5月29日签订的《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认购本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所约定的股份，构成违约。为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于9月29日就该违约事项按照协议约定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诉求：支付违约金2,500万元)。本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4)京仲案第1409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12月5日开庭仲裁，目前该仲裁事项尚无结果。

十四、承诺事项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

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58，证券简称：东方能源)于2015年1月20日开市起停牌。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各相关方仍在就该重大事项进行商谈，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股权质押司法拍卖事项

东方集团持有本公司8,000.5412万股股票(股权比例16.55%)，上述股票全部被司法查封冻结，其中8,000万股已经设置质押，原质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建华南大街支行，质押事项是为辛集热电公司21,2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尚未偿还的余款13,400万元。2008年6月30日，建行金泉支行从建行建华南大街支行处受让了上述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权,后经由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判决,申请法院执行该 8,000 万股质押股份。执行过程中,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在石家庄市国资委的帮助下,通过法院裁定从建行金泉支行处受让了上述债权,并取得该 8,000 万股的质押权以及申请执行的权利。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之后又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河北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其为执行人。2014 年 11 月 10 日,河北公司申请司法拍卖被执行人东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3,100 万股股票。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上以网络竞价方式,依法对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 3,100 万股限售股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拍卖保留价 33,635 万元,竞买保证金 2,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4 日,经河北省司法拍卖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冀产交涉诉字[2014]第 41 号)确认,上述股权拍卖一次性交易成功,已由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33,635 万元竞得。该项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完成,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数量 3,100 万股,持股比例 6.41%。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无

2、债务重组

2014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开热电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和平支行签订《还款免息协议书》,协议约定由经开热电公司一次性偿还 2007 年工字第 2007050020 号借款合同本金 600.00 万元、2007 年工字第 2007050019 号借款合同本金 700.00 万元、2007 年工字第 2007050018 号借款合同本金 800.00 万元、2007 年工字第 2007050005 号借款合同本金 1,000.00 万元、2007 年工字第 2007050004 号借款合同本金 500.00 万元,共计本金 3,600.00 万元,并支付诉讼费 12.25 万元、评估费 108.00 万元后,免除相关贷款利息。现经开热电公司已经按照约定还款并支付费用合计 3,720.25 万元,由此形成债务重组收益 2,245.85 万元。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1年12月9日，本公司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草案)》，本公司企业年金依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社部2004年第20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社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2011年第11号令)、《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资发分配[2005]135号)、《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7]152号)文件建立，参照《中国电力投资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执行。企业年金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缴费基数：企业年缴费基数为本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职工个人年缴费基数为职工个人上年度工资总额。

缴费比例：企业缴费按照企业年缴费基数的5%计提缴费，税前列支，个人缴费按照职工个人年缴费基数的2%缴纳，由本公司从职工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一般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

企业缴费分配：企业缴费按照职工个人年缴费基数的4.7%分配计入个人账户(基本缴费)，剩余部分作为中人补偿缴费。企业缴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中电投集团公司有关要求、本公司经营效益情况进行调整时，基本缴费的比例相应调整。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是纳入合并范围各子公司的经营地区，各报告分部的会计政策一致。

(2) 本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石家庄分部	沧州分部	易县分部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50,478,426.19	77,421,777.79	30,445,555.60	758,345,759.58
主营业务成本	601,408,531.65	32,074,522.10	15,487,880.92	648,970,934.67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签订托管协议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4年5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受托管理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本部及其所属企业,管理期限为自2014年5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179,575.97	99.94	20,163,412.91	28.33	51,016,163.06	71,455,385.69	100.00	17,561,342.66	24.58	53,894,043.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51.61	0.06	46,051.61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1,225,627.58	100.00	20,209,464.52	28.37	51,016,163.06	71,455,385.69	100.00	17,561,342.66	24.58	53,894,043.03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一年)	44,719,072.88	0.00	0.00
1-2年	4,195,389.87	419,538.99	10.00
2-3年	426,936.83	85,387.37	20.00
3-4年	41,424.87	20,712.44	50.00
4-5年	4,317,955.04	2,158,977.63	50.00
5年以上	17,478,796.48	17,478,796.48	100.00
合计	71,179,575.97	20,163,412.91	28.33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石家庄双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6,051.61	46,051.61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47,525,259.48	1年以内、1-2年	66.72	504,926.36
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村委会	4,079,513.17	5年以上	5.73	4,079,513.17
谈固新村	3,520,209.35	5年以上	4.94	3,520,209.35
石家庄市大明板纸厂	2,795,591.17	4-5年、5年以上	3.92	2,536,703.10
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	1,237,969.92	1年以内	1.74	0.00
合计	59,158,543.09	—	83.06	10,641,351.9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34,036.44	74.50	7,438,278.65	86.15	1,195,757.59	36,186,217.15	100.00	6,896,661.33	19.06	29,289,555.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2,955,364.74	25.50	519,872.04	17.59	2,435,492.70	0.00	0.00	0.00	0.00	0.00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他款										
合计	11,589,401.18	100.00	7,958,150.89	68.67	3,631,250.29	36,186,217.15	100.00	6,896,661.38	19.06	29,289,555.77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42,327.54	124,232.75	10.00
1-2年	0.00	0.00	30.00
2-3年	0.00	0.00	50.00
3-4年	264,677.96	211,742.37	80.00
4-5年	123,636.05	98,908.84	80.00
5年以上	7,003,394.89	7,003,394.89	100.00
合计	8,634,036.44	7,438,278.85	86.15

2)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代交保险、个税	1,405,055.67	0.00	0.00
职工借款	956,286.27	0.00	0.00
石家庄德宏煤炭有限公司	189,552.67	189,552.67	100.00
职工宿舍水电费	404,470.13	330,319.37	81.67
合计	2,955,364.74	519,872.04	17.59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暂拨款	0.00	0.00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代缴保险、个税	1,515,167.42	216,194.27
职工借款	1,276,867.06	549,372.59
房租水电费	482,791.90	592,017.48
预付款	5,031,807.13	4,905,123.15
保证金、押金	202,521.08	352,521.08
法院扣款	1,270,000.00	1,270,000.00
土地处置款	1,000,000.00	27,450,000.00
其他	810,246.59	850,988.58
合计	11,589,401.18	36,186,217.1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栾城县法院	法院扣款	1,270,000.00	5年以上	10.96	1,270,000.00
青海火电工程公司	工程款	1,073,871.22	5年以上	9.27	1,073,871.22
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处置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8.63	100,000.00
石家庄宏诚明商贸有限公司	运费	888,000.00	5年以上	7.66	888,000.00
河北省国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购煤款	851,401.54	5年以上	7.35	851,401.54
合计	—	5,083,272.76	—	43.87	4,183,272.76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8,478,608.13	135,000,300.00	193,478,308.13	135,000,300.00	135,000,300.00	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75,629,948.95	0.00	575,629,948.95	434,337,961.20	0.00	434,337,961.20
合计	904,108,557.08	135,000,300.00	769,108,257.08	569,338,261.20	135,000,300.00	434,337,961.2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135,000,300.00	0.00	0.00	135,000,300.00	0.00	135,000,300.00
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00	119,249,838.88	0.00	119,249,838.88	0.00	0.00
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00	74,228,469.25	0.00	74,228,469.25	0.00	0.00
合计	135,000,300.00	193,478,308.13	0.00	328,478,608.13	0.00	135,000,300.00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联营企业	434,337,961.20	55,312,940.00	0.00	151,679,047.75	0.00	0.00	65,700,000.00	0.00	0.00	575,629,948.95	0.00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67,006,295.62	26,720,000.00	0.00	10,953,410.15	0.00	0.00	16,700,000.00	0.00	0.00	87,979,705.77	0.0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367,331,665.58	28,592,940.00	0.00	140,725,637.60	0.00	0.00	49,000,000.00	0.00	0.00	487,650,243.18	0.00
合计	434,337,961.20	55,312,940.00	0.00	151,679,047.75	0.00	0.00	65,700,000.00	0.00	0.00	575,629,948.95	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力销售	273,485,115.86	288,624,830.98	268,056,998.04	270,483,074.41
热力销售	317,340,556.53	285,283,700.66	377,831,713.37	390,713,657.69
接网费摊销	22,369,420.31	0.00	24,805,778.92	0.00
主营业务小计	613,195,092.70	573,908,531.64	670,694,490.33	661,196,732.10
租赁	5,159,200.00	107,474.64	6,291,803.00	107,474.64
材料销售	833,654.79	98,617.16	3,175,306.33	0.00
其他	13,361,244.83	18,267,431.46	9,184,544.31	13,027,044.39
其他业务小计	19,354,099.62	18,473,523.26	18,651,653.64	13,134,519.03
合计	632,549,192.32	592,382,054.90	689,346,143.97	674,331,251.13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1,679,047.75	109,607,908.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19,345,905.43
合计	151,679,047.75	128,953,813.65

6、其他

无

十八、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31,795.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8,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22,458,504.31	银行豁免利息
企业重组费用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385,601.1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8,413.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小计	55,535,987.95	
所得税影响额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75,882.24	
合计	51,560,105.71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1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	0.29	0.29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4,881,272.31	817,848,783.32	40,312,964.62	短期借款	562,923,630.78	196,000,000.00	38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13,880,000.00	350,00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49,677,917.17	74,691,578.13	128,360,552.35	应付票据	0.00	40,000,000.00	0.00
预付款项	39,922,275.38	7,374,946.12	7,011,099.92	应付账款	330,489,069.45	317,690,107.48	241,476,413.26
应收保费	0.00	0.00	0.00	预收款项	9,752,980.51	179,665,291.21	33,319,819.34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570,310.62	21,546,209.62	0.00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12,141,770.99	-52,638,050.45	-41,390,242.29
其他应收款	3,482,009.32	58,778,001.82	6,986,691.21	应付利息	355,069,175.32	30,301,614.59	15,138,176.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存货	117,221,154.11	80,793,933.45	52,120,668.02	其他应付款	245,070,358.45	917,607,599.43	188,251,920.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79,064,628.29	1,039,837,242.84	234,791,976.12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000,00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00,733,754.14	1,650,172,771.88	816,796,087.86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03,596,052.98	434,337,961.20	575,629,948.95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48,000,000.00	28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534,610.26	2,427,135.62	2,319,660.98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705,231,844.40	833,306,590.14	1,186,923,985.37	其中: 优先股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154,067,659.69	385,337,272.39	10,454,865.85	永续债	0.00	0.00	0.00
工程物资	65,168.64	3,013,702.04	2,513,976.64	长期应付款	191,496,773.00	227,659,891.89	181,327,273.69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236,003,890.93	180,727,944.52	176,020,802.29	递延收益	0.00	99,705,711.12	77,178,790.81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988,990.04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734,018.69	1,224,789.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485,763.04	375,365,603.01	542,506,06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297,219,517.18	2,025,538,374.89	1,359,302,15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1,499,226.90	1,839,884,624.60	1,955,088,029.47	股本	299,485,000.00	483,393,000.00	483,39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其中: 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630,860,752.74	1,346,010,088.71	1,124,812,988.71
				减: 库存股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74,028,978.66	75,738,249.36	75,738,249.36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706,821,942.97	-1,025,860,863.98	-831,716,239.87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447,211.57	879,280,474.09	852,227,998.20
				少数股东权益	-14,208,450.42	-25,096,981.54	-21,650,14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655,661.99	854,183,492.55	830,577,853.23
资产总计	1,580,563,855.19	2,879,721,867.44	2,189,880,00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0,563,855.19	2,879,721,867.44	2,189,880,005.5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的《2014年财务报表》
- 三、载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四、报告期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五、《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长：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